

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

陳 永 發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一、序言

文化大革命中，山西省昔陽縣的大寨大隊熱鬧非凡，幾乎每天都有人潮前來參觀學習。這些成千上萬的人，來自全中國各地，他們不遠千里，究竟所為何來？簡單說來，他們想要學習大寨農民自力更生，以群眾路線克服貧窮落後的寶貴經驗，學習大寨農民以「愚公移山」精神改造地形的戡天氣魄，以及學習大寨農民大公無私、平等互助的精神。易言之，他們想要學習美國學者賽爾頓（Mark Selden）在他成名大作《革命中國的延安道路》（*The Yenan Wan in Revolutionary China*）中所揭示的延安發展模式。

據賽爾頓研究，一九四零年代，中共在陝甘寧邊區面臨空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可是政權非僅沒有因此而崩潰，反而根據群眾路線的原則，創造出一套發展策略。這套策略的主要內容是減租減息、知識分子下鄉、大生產運動和勞動互助等等。由於執行這套策略時，通過群眾、依賴群眾，中共調動了農民生產的積極性，使陝甘寧邊區終於掙脫了千百年來極端貧窮和落後的桎梏，

而欣欣向榮。不僅為後來的大寨經驗立下典範，更為其他第三世界國家標舉了一盞明燈。當然這一套說法隨著大寨經驗的破產，已經沒有幾個學者願意相信。大家都知道大寨經驗有假造成分；倘若沒有中共中央暗中給予大量財政支援，則大寨農業增產的奇蹟根本不能出現。由此推彼，延安經驗恐怕也有類似問題。不過心中雖然有此懷疑，卻迄今無人能夠提出具體證據。因此只是猜想塞爾頓在評估延安經驗時，受限於中共所公布的資料，是否也犯了同樣以偏概全的錯誤？

檢視中共最近發布的文字史料後，發現果真如此。大寨經驗背後暗藏著鉅額的國家財政補貼，延安經驗背後則藏有人神共憤的鴉片貿易。如果當時中共全面禁種、禁運鴉片，則所謂延安經驗根本是空中樓閣。因為無論當時中共採取何種發展策略，都必須面對資金短絀的問題；資金如不能自外輸入，就必須從內籌集。單憑群眾的理想、熱情和奉獻，要想徹底解決此一問題，根本是癡人說夢。這種看法誠然是卑之無甚高論，可惜對這麼一個顯而易見的常識，我們經常忘得一乾二淨。更令人驚訝的是，鴉片貿易如此重要，至今竟無學者加以注意，以致面對今日陝甘寧邊區的窮困和落後時，沒有一個人能說出所以然來。如果知道「延安經驗」曾在四十年代的陝甘寧邊區製造「奇蹟」，反而要問：為何同樣的延安經驗不能在八十年代繼續創造奇蹟？為何四十年前的盛況不再出現，延安「奇蹟」像過眼雲煙，從未發生過似的？殊不知時移勢變，中共在奪權過程中敢冒大不韙，從事鴉片貿易，卻不敢在建國之後繼續同樣規模的鴉片貿易，致使當地財源受堵，加之外來資金無望，經濟發展遂又進入難以克服的瓶頸階段，所以陝甘寧邊區今天仍是中國大陸最窮困和落後的地區之一

不過，要證明中共在延安時期曾經大量產銷鴉片，或證明鴉片貿易曾對賽爾頓所謂延安經驗產生鉅大貢獻，均非本文唯一目的。本文企圖在兼顧這兩個問題之餘，同時說明種植和販賣鴉片的決策環境，並對中共種植和販賣鴉片的過程，不厭其詳的加以描寫。其次，延安的鴉片經驗並非孤立的歷史事件，它有一個歷史脈絡。唯有說明這一個歷史脈絡，我們纔知道延安的鴉片經驗和以前有什麼異同，也纔知道歷史如何在陝北的經濟危機中引導堅決反對鴉片的中共走上鴉片貿易道路。再其次，鴉片貿易固然是迅速累積資金的一個途徑，但其高額利潤是建立在他人的煙癮之上，並且經常會帶來貪污腐化的併發症，如果打一開始就不加任何防範，則它所帶來的經濟繁榮究竟是正面或是負面，實可不言而喻。從此觀點看，賽爾頓的延安經驗也應該包括鴉片貿易行為的控制問題。由於這一個問題牽涉到延安時期的整風、審幹、鋤奸政策，而且本身材料極為有限，本文僅將點到為止。

在進入正文之前，必須先就材料的來源及其處理方法加以說明。材料主要來自中共一九八零年代的出版品，不足之處再補以國民政府方面的情報。不過，因為鴉片貿易是中共歷史上的最大機密，我們所能得到的資料都是中共方面無意（至少表面如此）之間洩露出來的，其殘缺不全，不問可知。其次，所用主要資料儘管是編纂重印的原始文獻，但由於無法接觸到原件，故亦難以確定其可靠程度。就我個人對中共出版品的瞭解而言，這些資料的真實性當無問題，儘管其中的數字經常出現前後抵觸的情形，但其可靠性也不能隨便加以否定。據我研究，這些前後抵觸的數字，有一小部分乃校對失誤所致，其餘絕大部分則是將錯就錯，重覆

原始文件已有之誤。在我看過的抗戰時期中共原始文件中，就有很多類似的錯誤。這些錯誤固然和幹部的教育水準低落有關；但是其他因素，譬如幣制混亂，物價變動劇烈，通貨膨脹嚴重，以及數字動輒億計，也都是可能原因。不過，縱使數字出現矛盾，那也不表示這些數字不能使用。因為總的說來，這些數字所顯現的延安經濟狀況相當一致，而本文所最關心的本來就是這些一致現象對賽爾頓延安經驗所提出的挑戰。如能乘此機會，澄清一下延安的統計數字，那倒是意外收穫。

二、三年經濟危機以及其根源

一九四一年，根據中共官方資料，延安的小米價格漲了 36%，比起去年的 50%，漲幅少了將近一半，比起前年的 8%，則依然是瘋狂飆漲。尤其考慮計算的基數，更不容樂觀。接下來的兩年，情況再度惡化。一九四二年漲 129%，而一九四三年漲 107%，漲幅之大，簡直嚇人聽聞。比起國民政府地區，陝甘寧邊區的通貨膨脹，實有過之而無不及⁽¹⁾。在解釋如此嚴重的通貨膨脹現象時，塞爾頓強調外在因素，那便是國民黨停止提供經費，並實行嚴厲的經濟封鎖。他這種說法不能說錯，可是完全忽略了陝甘寧邊區經濟原有的脆弱體質。陝甘寧邊區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中共的土地革命雖然消除了農村中貧無立錐之地的現象，但仍然無法造就一個能夠單獨提供中共所需糧餉的嶄新陝北。如

(1) 《陝甘寧史料》，卷 4，頁 124。這至少是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年的情形。一九四一年延安物價漲四倍，西安物價卻只漲二倍七。一九四二年，延安物價漲十四倍，西安物價也只漲六倍八。參見同書，頁 437，延安物價遞增指數與西安批發零售物價遞增指數比較表。案此表數字有誤，但所顯示狀況與前一史料相同。又參見同書，卷 5，頁 206。

果不是中共推行其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策略的成功，從而取得大量外援，則單從經濟觀點來看，陝甘寧邊區能否在國民黨的圍剿下「苦撐待變」，實在是莫大的疑問，更遑論進一步支援其他中共地區了。

關於外界對陝甘寧邊區的援助，尤其是國民政府對陝甘寧邊區的援助，早已成了歷史舊聞。塞爾頓也曾提到國民政府的撥款，不過僅寥寥數語，令人不覺其有任何重要性可言。但是從一九八〇年以後出版的資料中可以發現，這種輕視態度是完全不瞭解當時陝甘寧邊區經濟的落後所致，而且因為有此態度，他一方面高估了由土地革命解放農民生產力而產生的效果，另一方面又低估了國民政府全面經濟封鎖所帶給陝甘寧邊區的危害。更嚴重的是，由於不瞭解陝甘寧邊區經濟發展的內在限制，以致令人難以想像，中共在禁煙多年之後，竟然認為渡過財經危機，必須走回軍閥時代的老路，亦即栽種和販賣鴉片。

陝甘寧地區從一九三四年中共成立陝甘邊工農民主政府之後就開始所謂土地革命，沒收地主所有土地、糧食、牛羊和一切其他財物，也沒收「富農」多餘的土地；根據「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加以重新分配。儘管在此過程中，對富農的政策曾因為中共中央紅軍的到來，而稍微趨緩；基本上可說，直至一九三七年九月中共宣布放棄土地革命以前，接連三年都是貧苦農民大翻身的時代，大約有六十萬農民獲得土地（《星光》，頁17—8，20）。至於農民分配到土地之後，是否如中共宣稱，立刻提高生產力，則難以證實。無論如何，陝甘邊政府當時正忙於應付外敵，對內又怎能奢談經濟建設？農民處在戰爭狀態之中，有無餘力充分利用分配得來的土地，也是一大問題。在生產力無法大幅提昇

的前提下，中共又有何辦法硬要一般農民負擔政府和軍隊所需呢？所幸在停止土地革命之前，縱使邊區地瘠民貧，來自對「階級敵人」的沒收、罰款和「打土豪」所得，也勉強足夠政府和軍隊的開銷了（《星光》，頁28）。

一九三五年十月，中共中央經由「兩萬五千里長征」來到陝北。這些新來的軍隊和幹部大約有六、七千人之多，均未帶來任何糧秣，而必須就地取食。然而此時，陝甘邊土共已經打了好幾年的土豪和地主，報酬率迅速遞減，再想從他們身上壓榨出足夠的財力和物力，似乎早已不太可能。（《史料》，1：69）據中共統計，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陝甘邊區共收入蘇票168,694元。其中得自地主和土豪者為87,364元，為全部收入的51.79%。次年，陝甘邊區沒收款在全部收入中所佔的比率大體維持原有水準。在此期間，中共的歲入歲出詳情如下：

	收入(元)	沒收款		銀行借款	鹽稅和企業收入
1935/12	168,694	87,364	51.79%		
1936	1,187,227	652,858	55%	1,194,016	57,775
	支出	軍費		糧食	行政費
1925/12	146,150	(133,172)	91.12%		
1936	2,321,606	1,343,680	57.86%	105,663	4.5% 75,281 3.3%

資料來源：《星光》，頁27，31。數字有誤。單位當為蘇票（中華蘇維埃國家銀行西北分行所發行）。據《陝甘寧史料》，卷5，頁5，蘇票：法幣=6：1（官價）。

顯然，打土豪和沒收地主的收入，在中共中央紅軍到來之後，已不敷支出。地主土豪既無法肩負中共支出的重擔，是否工商業「資本家」可為代勞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蓋陝甘寧在土地

革命之前，尚有鴉片支撐的商業，工業則完全談不上；經過土地革命，所謂資本家不是紛紛逃亡，就是破產歇業。中共中央來到之後，為恢復地方上的繁榮，還特別廢除了一些「關稅」和營業稅，因此又如何從商業部門設法呢？除了勉強徵收了一些鹽稅以外，就毫無辦法。雖然中共也已想到自己經營企業並發行鈔票，然而這些作法顯然尚無法滿足需要，所以一方面成立西北辦事處，整頓「打土豪」的收入，另一方面則提倡節約，企圖咬緊牙根，渡過難關。

可是這些辦法雖然有效，一萬左右軍隊（加上地方原有軍隊）的給養卻是一個不容拖延的現實問題。沒收自豪紳地主的糧食有限，如果要向農民購買，則除非高價，難以獲取所需。何況中共財經當局早已一貧如洗。或許從鄰近產糧地區進口便宜糧食，是一個解決方案，然而國民政府正厲行經濟封鎖，不容嘗試。剩下的惟一辦法只有向老百姓強迫徵收了。其實中共當時已有徵收計劃，不過，一直到一九三六年底西安事變發生均未能執行。其中原因，極可能是知道，陝北的農村早已破產，農民根本沒有餘糧可供搜求，而從江西的失敗更學到一點教訓，即民間的人力、物力、財力有限，不能無限動員，無限動員的代價是人民離心離德，最終會失去整個蘇區。在此情形之下，一九三六年二月，中共入侵山西之舉就有「東征抗日」以外的現實意義了。中共是想以「東征抗日」的藉口出兵到山西「打土豪」，同年五月中共回師時，所帶回的是無數物資、糧草和幾十萬元現金（《星光》，頁29—30）。

到一九三六年八月，中共中央盱衡時局，放棄了不切實際的「反蔣抗日」政策，另外喊出所謂「逼蔣抗日」的口號，希圖利

用抗日輿論，「逼」蔣中正停止圍剿，然後全國一致槍口對外⁽²⁾。中共的戰略構想相當正確，可是政府和軍隊給養是嚴重的現實問題，適巧此時正值內蒙自治軍在日軍鼓舞之下進攻綏遠，中共乘機一箭雙鵰，在北向支援晉綏軍抗日的口號下，計劃派軍奪取寧夏的銀川。然而國軍防範極嚴，中共不到兩個月就放棄了此項計劃。十月左右，紅二和紅四方面軍前來會合；加上迎接他們的紅一方面軍，三支軍隊大約有三萬人馬，聚集在定邊附近。由於紅二和紅四方面軍甫從缺糧的松潘高原過來，兵丁衣裳藍縷，面有菜色，尤其寒冬在即，能否安然渡過，實在大成問題。為此，中共中央曾先後考慮攻打安邊和漢中籌糧（李維漢，頁380—81）。但是計劃尚未定案，西安事變就已發生。中共所處的形勢大變，必須另謀解決方案。

西安事變之前，國民政府在陝北實行經濟封鎖，但一九三六年四月前後，這項禁令已因為中共分別與張學良和楊虎城達成秘密停戰協定而放鬆，到了西安事變爆發，國民政府的經濟封鎖更

(2)就在中共作此政策轉變的前夕，亦即一九三六年七月中旬，林伯渠致信彭德懷說，邊區只有七個縣尚未進入游擊狀態。換言之，只有七個縣尚未受到戰火嚴重波及。但是這七個縣都經濟殘破，無法自給自足，財政上均須仰賴中共中央。當時楊虎城和張學良已和中共秘密合作。此舉雖有助於中共對外貿易，但是在財政上所起的作用很小。中共財政仍然主要依賴打土豪。不過這項財源已不足恃，林伯渠認為，真正解決之道端在武力擴大地盤。見《陝甘寧史料》，卷5，頁6—7。

(3)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頁26—27。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張學良和周恩來在膚施（延安城）會談，雙方曾就通商問題達成協議。協議內容不詳，惟知是年二月廿八日，張學良授意軍長王以哲與中共代表達成口頭協議，雙方恢復通商，並於三月五日開始執行。楊虎城和中共達成協議的時間要比較早點，他的私人代表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下旬已和中共代表簽訂互助協定，秘密協助中共打破封鎖。

正式解除，中共所承受的經濟壓力因而劇減⁽³⁾。但是經過土地革命和長期的戰亂之後，陝甘寧的人口最多不過六十萬（《史料》，1：123）。人民渴望休息，中共亦無法大肆興革，而只能依靠過去節餘和外來援助勉強渡日。所幸到了一九三七年春天，共產國際送來「鉅款」⁽⁴⁾。不過，無論送來多大的贈款，總有用盡的時候。蘆溝橋事變和隨後爆發的八一三淞滬戰爭則為中共帶來新的轉機。當時國民政府為全力抵抗日軍侵略，而不得不接受中共起草的共赴國難宣言。根據此一宣言，中共名義上承認了國民政府的領導，實際上則仍然保持獨立自主和行動自由。至於國民政府，為了贏得此一虛名，卻必須提供陝甘寧邊區政府以及三萬共軍糧餉，亦即後文說到的國民政府協款和撥款。這筆經費由國民政府在西安以法幣形式支付，中共取得之後，以其部份換取所需物資，然後連同剩餘現金，一齊運回延安。由於前述三萬共軍幾乎全部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開赴晉北和其他戰區作戰，並在當地自行發展，致使中共中央的財政負擔大為輕減。正因為如此，中共中央可以把得自國民政府的軍費挪作政費，而陝甘寧政府則可以繼續其輕徭薄賦、與民休息的政策。據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說，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三九年，邊區政府每年約需糧十二萬石，錢一千三百萬元，由於這些負擔絕大部分靠外界援助，所以老百姓幾乎可以完全不用繳稅（《史料》，1：66—67，123）。

(4)這筆鉅款的數目不詳。鉅款是中共資料所用的名詞，本文只是加以引用。從中共對這一筆鉅款的重視程度來看，這也是一筆鉅款無疑。當時負責將這筆鉅款從上海運到延安的是毛澤東的兄弟毛澤民，其他參與運送的高級幹部有錢之光（邊區外貿局局長）、危拱之和錢希均等人。這批鉅款到達西安以後，林伯渠、葉劍英、陳賡等人也參加了護送工作。見《中共黨史人物傳》，卷39，頁25。

一九三七年後，邊區農民的財政負擔主要是救國公糧。救國公糧徵實，為統一累進稅性質，收穫在一定數量之上纔必須繳稅，稅率則隨收穫多寡而遞增，對窮苦農民極為有利。下表為中共一九三七年至四零年救國公糧應納稅額、實際徵收數目、每年糧食產量，以及農民實際負擔在每年生產量中所佔的百分比：

	稅額 (石)	實收(石)		產量(石)		實收／產量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1937	10,000	14,197	13,895	1,116,380	1,260,000	1.27	1.3%
1938	10,000	15,955	15,972	1,211,192	1,270,000	1.32	1.3%
1939	50,000	52,251	52,250	1,754,285	1,370,000	2.98	3.8%
1940	90,000	97,354	97,354	1,526,471	1,430,000	6.38	6.8%

資料來源：甲欄部分根據《陝甘寧史料》，卷6，頁152。乙欄部分中之實收，根據《陝甘寧史料》，卷6，頁13，產量根據同書卷9，頁31。又參見同書，卷1，冊12，73—74，94—95。據同書，卷9，頁123，1937年產量為1,100,000而1940年產量為1,600,000。

救國公糧由農民自報收穫量，經公議核實後，再據以徵收。如上表所示，稅率極低，故中共很容易超收。至於農民，則因為負擔不大，所以儘管中共並無多徵之意，反應卻極為熱烈。有些農民本來應該享受免稅待遇，也自動前來納稅完糧。正由於中共的需索極少，幹部只需要很短的期間就能完成徵收任務。一般說來，徵收任務都是提前一個月就完成的，有的地方甚至三、五天就完成了⁽⁵⁾。

(5)《星光》，頁136—37。財政廳說，一九三八徵收一萬五千擔，一九三九年徵收一萬七千擔。這與所引中共統計數字相差極大。見《史料》，卷6，頁42。又據《史料》，卷9，頁31，公糧之外，中共尚徵有稅金，一九三八年徵27萬元法幣，一九三九年徵59萬。唯其性質不詳。

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零年，邊區的糧食產量由一百一十萬石增為一百六十萬石。但人口也由六十萬增加到一百三十萬（《史料》，1：74，123，林伯渠說有一百四十萬人，恐有誇張），因此農民的生活不可能有明顯改善。所幸如上所示，中共向農民徵收的糧食不多，農民不怕繳了糧食之後無以維生。但邊區經濟仍然無法自給自足，許多物品都仰賴外界輸入。一般說來，輸出都是農產品，輸入都是工業品，由於農賤工貴，貿易對邊區相當不利；到抗戰爆發後，邊區對外貿易更出現嚴重的剪刀差現象；易言之，輸入品價格上漲的比輸出品快，所以越到後來，中共對外貿易的赤字越大。據中共調查，如果不考慮剪刀差現象，一九四一年以前，邊區每一個月的入口額都比出口額多約四分之三，邊區經濟根本無法獨立自主。

至於外在的政治環境方面，自一九三八年底武漢失守後，抗戰逐漸進入第二階段：一方面日本已發覺戰爭不可能速戰速決，必須以戰養戰，鞏固佔領區遂成為當務之急，於是大力加強對敵後的掃蕩工作。另一方面，國民政府由於其所擔負的正面戰場喪失了支配性的地位，比較有餘力來對付中共的擴展。尤其是在一九三九年冬季戰役失敗之後，蔣中正瞭解短期之內不可能再對日軍發動反攻，遂把注意力轉移到內部威脅上，當時正在敵後迅速發展的中共自然更成為其全力防範的對象。面對此一惡化局勢，中共也逐漸瞭解國民政府的「外援」不可長恃，而必須大力發展邊區的經濟，否則，「外援」一旦不來，生活就難以為繼了（《史料》，1：74）。

不過，儘管中共有此覺悟，但在中共一九三九年的全部歲入中，國民政府的「協款」仍高達 89.66%。如果加上外界同情中

共人士的捐款，則外來支援所佔的比率更高達 89.89%。一九四零年，國共之間的衝突和摩擦加劇，非僅次數大量增加，而且規模明顯擴大，但是這一年中共歲入的 73.54% 也仍然是國民政府的「協款」（《史料》，6：41，45）。關於外援另外尚有三系列相關的數字，儘管它們彼此不同，但在顯示外援對陝甘寧邊區的重要性一點上，卻毫無二致。第一組數字來自西北財經辦事處一九四四年的總結，其詳情如下：

	國民政府協款	外界捐款	商稅	其他	總數
1937/10 (華僑為主)					
1938/9	(411,000)		591,000	180,000	1,182,000
1939	7,900,000 + 元				8,800,000 + 元
1940	7,260,000	300,000 +			15,120,000

資料來源：《陝甘寧史料》，卷 1，頁 73—74，94—95，卷 6，頁 22。單位為法幣，以下均同。括弧中的數字為總數減去商稅和其他兩項所得。

第二組數字也是來自西北財經辦事處的統計，不過年代是一九四八年，晚了四年。根據此一資料，外援數目和其在全部歲入中所占百分比如下：

	全部歲入	外援金額	外援占歲入%
1937	526,302.45	456,390.01	77.20
1938	907,943.31	468,500.00	51.69
1939	6,602,909.88	5,644,667.34	85.79
1940	9,750,995.31	7,550,855.04	70.50

資料來源：《陝甘寧史料》，卷 6，頁 13，427。單位不詳，當為法幣。據同書卷 6，頁 32，在 1948 年，南漢宸曾指出外援約佔 1939 年財政開支的 87.5%，1940 年約佔 74% 強。故上表數字仍有商榷餘地。

前一表中，國民政府協款和外界捐款被完全混在一起，不知孰多孰少。僅知外界捐款中，至少包括菲律賓華僑捐款、重慶親共人士贈款，以及中共幹部家屬匯款三部份在內（《史料》，6：428—29）。以其中數字和此表的一九三九和一九四零年的外援部分比對，發現此表一九四零年的數字僅比前一表國民政府協款加上外界捐款的總數稍低。如果這一結果證明此表所謂外援乃指國民政府協款以及外界捐款總合而言，則關於一九三九年的部分就令人不得不懷疑了。根據此表，中共在一九三九年所得外援總數竟然要比前一表的國民政府協款少二百廿五萬元。這到底是何緣故？我們無從解釋，但此矛盾提醒我們在使用中共統計數字時，千萬小心謹慎。第三組數字來自一九四六年的《陝甘寧邊區九年來財政收支報告》，撰寫單位應該是陝甘寧邊區財政廳。統計表中國民政府所撥發的款項和國內外捐款是分開的，所以我們可以之檢查第一組數字。謹將這一組所有數字羅列如下：

	國民政府撥款	國內外捐款	總 額
1937 / 7—12	1,927,672.84	36,254.20	1,963,927.04
1938	4,480,157.16	1,973,870.97	6,454,028.13
1939	5,000,436.10	604,207.53	5,604,643.63
1940	4,997,074.11	5,505,901.69	10,502,975.80
1941	0.00	779,106.20	779,106.20

資料來源：《陝甘寧史料》，卷6，頁428。單位為法幣。

這一組數字和上面兩組數字比較起來，明顯出現差距，一方面是從國民政府所得遠比西北財經處所說要少，另一方面是其他外援金額遠比西北財經處所透露為多。我們懷疑，這一組數字是用來

對外公布的，其目的在顯示中共的朋友「滿天下」。其次，在上表中的國內外捐款中，我們懷疑有一部分是來自中共新發展的「敵後抗日根據地」。然而，無論以上三組數字如何彼此抵觸，也無論這三組數字和我們上文所引中共統計有何矛盾，它們都證實一個現象，亦即外援在此時期中共財政中的重要性極大。

到了一九四一年，國共關係極度惡化。年初，新四軍事變發生以後，兩黨的關係瀕於全面破滅⁽⁶⁾中共不但不能從國民政府方面得到任何「協款」，而且還要遭受國民政府的全面經濟封鎖，外貨由於進入中共地區困難，價格飛揚；陝甘寧的外銷物品，不管價格如何跌落，始終乏人問津。最糟糕的是，以往敵後抗日根據地有餘力協助陝甘寧地區，此時則因為日軍大舉掃蕩而自顧不暇，反而在精兵減政的政策下送來大批幹部，更增加了陝甘寧邊區的財政負擔。邊區的財政因而進入空前未有的危機。在這一年當中，邊區政府虧空邊幣 11,622,638 元（當年稅收僅及全年收入的 30.77%），在開徵公鹽代金和發行公債之後，仍然虧空 5,672,699 元（《史料》，6：49）。這是邊區財政收支的狀況。如果就出入口貿易情形來分析，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入超一千萬元（法幣），下半年為此數一半左右，兩者合計，全年入超共約一千五百萬元。就在這一年，中共開始發行邊幣，發行之後，邊幣即因此巨額入超而價格大跌。以西安市的物價指數來說，如果一九四零年十二月是一百，整整一年之後，就變成 884.2 了；換言之，邊幣一年之中共跌了將近七、八倍之多。這一通貨膨漲的現象，儘管對處於自然經

(6)《史料》，卷 5，頁 506。據此，國民政府於一九四零年底停發軍費。不過新四軍事年爆發後，曾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底補發。

濟之中的一般農民影響不大，但對政府和軍隊卻壓力極大。面對物價的上漲，商民更是感覺缺乏保障，於是紛紛拒用中共發行的貨幣，而另外改用比較穩定的法幣。這造成邊幣的進一步貶值，嚴重損害了中共政權的威信（《史料》，4：172；5：33）。

一九四二年，整個邊區的通貨膨脹情形似乎轉好，物價只漲了三倍稍多。一九四三年的情況似乎更好，只是接近三倍（《史料》，4：172）但是如果我們考慮上漲的基數，則情形不容樂觀。關於一九四二年中共的財政困難，毛澤東曾有如下描述：他說在最嚴重的時候，「沒有衣穿，沒有油吃，沒有紙，沒有菜，戰士沒有鞋襪，工作人員在冬天沒有被蓋。」（《史料》，1：1）如何渡過難關。軍隊中有人主張「打出去」，也就是說，放棄陝北根據地，另謀發展。毛澤東的答案則是自力更生，一切自給自足，開展大生產運動，各部隊和機關都要大事生產。其實，他迅速瞭解農業投資的報酬遠不如商業；爲了渡過難關，他更確定商業爲主、農業爲輔的政策，准許各部隊和機關單位大做生意。不過，無論經營商業也罷，從事農業也罷，都需要資金。在當時一無外援的情形之下，中共如何籌措這一大筆資金？有人主張量入爲出，如果沒有辦法，就連籌措也都不必了，乾脆削減開支項目。換句話說，就是根本取消大生產運動。毛澤東則堅持量出爲入，既然生產資金是一定需要的，那麼就排除萬難加以籌集（《史料》，1：2—3 4：9；何幹之，頁255）至於如何量出爲入，無中生有，毛澤東究竟有何錦囊妙計？他用什麼辦法來解決中共面臨的經濟難關呢？

三、渡過經濟難關

中共如何克服三年經濟危機？賽爾頓的答案是延安精神和體現這一精神的各項政策。如前指出，他所以如此回答，是缺乏相關資料。我們撰寫本文，比賽爾頓晚了至少十八年，所以幸運多了，可以看到一些他所看不到的資料。首先讓我們根據這些新出資料來再次說明邊區政府所面臨的財政困難。選擇一九四三年為例，其理由無它，資料較多，比較容易突出我們的論點而已。關於一九四三年中共的財政困難，可以下表說明：

支出總預算	501,900,000	元邊幣	100.0%
收入 進出口稅、鹽稅和公鹽代金等	170,000,000		33.9%
……不敷 ……………	331,900,000	元	66.1%……
生產運動	100,000,000		19.9%
節 約	79,250,000		15.8%
赤 字	252,650,000		40.4%
	(152,650,000)		(30.4%)

資料來源：《史料》，卷6，頁18—19。

原統計最後一欄有誤，括弧內為更正數字。

生產運動指的是這一年掀起的大生產運動。當時在中共中央領導下，許多機關單位都竭盡全力以求達到蔬菜和油鹽兩方面的自給自足，事實上它們也多半達成了這個目標，因此陝甘寧邊區政府可以節省一大筆支出。此外，經過精兵簡政和其他各項節約措施，中共各機關單位也能在糧食、被服、草料和辦公費用等方面省下鉅額開支。但精兵簡政和大生產運動這兩項中共最引以為傲的

政策，儘管代表了延安自力更生的精神，卻依舊不能解決陝甘寧邊區的赤字問題。具體點說，支出總預算仍有30.4%沒有著落。入不敷出如此嚴重，中共在財經對策方面，自然會想到增加稅收、增發貨幣、和發展對外貿易等三個對策。事實上中共也在這三方面都做了相當努力，不過發現這三方面的對策都各自有其限制，更發現如果沒有從一開始就亟亟於一種「特產」貿易，則此三方面努力都可能只是白費心血而已⁽⁷⁾。

在面臨同樣的困局時，國民政府的主要對策大體相同，不過重點放在增加稅收和印刷鈔票兩方面。國民政府也想到輸出貿易，只是邊界封鎖，有心無力。至於中共的所謂特產貿易，則根本不在其所考慮的對策範圍之內。在瞭解此點之後，我們再來逐項討論中共解決財政危機的三方面對策。首先是增加稅收，中共試圖提高救國公糧的稅率。在落實此項政策時，中共立即發現，農民的負擔早已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清澗、華池、曲子的老百姓都必須把全年收入的18.2%到40%繳給中共當局。誠然，比起一九四一年，農民的負擔已經大幅減輕。一九四一年，農民實繳救國公糧二十萬石，為前一年的一倍有餘。當年米脂和綏德一帶歉收，加之該地有一大部分是新區，而且地狹人稠，所以公糧負擔分別僅為總收穫的12.2%和8.63%。但是延安乃老區，就無此幸運，農民的公糧負擔平均高達總收穫量的35.03%；在該縣青化區更高達43.7%。因此曾經發生大批農民棄地逃亡的現象。次年，中共不得不減輕四萬石負擔，然而一九四三年，迫於財政窘況，又增加了約兩萬石。比起一九四一年，所增雖然有限，但農

(7)關於中共黨史專家對精兵簡政和大生產運動的讚美，見何幹之，頁255。

村中已經到處都是不利於中共的謠言了（《史料》，6：19，152；5：356；柴樹藩等，頁122—30。《謝覺哉日記》，頁579。一九四一年實際徵收廿四萬公糧）。○

至於增發鈔票，當然也可以暫時解決問題，但是如果國民經濟不能迅速發展，而物資供應仍然有嚴重的短缺現象，則極可能弄巧成拙，使物價猛烈上漲。如此一來，不但農民深受其害，而且法幣驅逐邊幣，更會造成邊幣的進一步貶值。倘使因此形成惡性循環，則邊區不知伊於胡底。一九四三年上半年，中共銀行增發鈔票27,600萬元邊幣，以之用於生產投資、企業經營、財政墊支以及金融周轉等，儘管「自力更生」經濟所需要的資金問題，因此得到充分解決，但是邊區貿易的赤字問題卻一直無以消弭，於是嚴重的通貨膨脹現象發生。雖然物價的上漲始終無法有效控制，但爲了短期的財政需要，邊區銀行仍然增發鈔票如故，所以通貨膨脹愈演愈烈。到了這年十二月，鈔票又增發了143,700萬元，爲上半年總數的五倍左右。反映在物價上則是，小米比一年前漲十四倍，棉布漲十九倍，而法幣也漲十倍。中共中央一度感於事態的嚴重，指示邊區銀行立即停發紙幣。後來雖然礙於實際需要，無法停發，但卻靠拖減墊款，以及大量拋售「特產」等物資，金融惡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終於得以避免。（《史料》，3：12；5：63—64，108，138—42，197，199）。○

當時，中共也大力推廣對外輸出，以爲解決之道，只是陝北可以大量輸出的物產似乎並不存在。陝北盛產甘草，唯交通不便，運費太高，運到外地，價格過昂，根本乏人問津。當地也盛產皮毛，然而自用已嫌不足；更遑論大批出口了。至於食鹽，倒是因爲日軍佔領沿海產鹽地區，而有極大的市場，不過陝甘寧邊區的鹽主要產地在橫跨陝西寧夏兩省的三邊一帶（定邊、安邊、靖邊），

而日軍經濟封鎖所形成的新市場則主要為國民政府的關中和隴東兩地區，從三邊到關中和隴東，毫無舟楫之利，一切仰賴馱獸，更兼黃土高原上深谷懸崖，交通極度不便，縱使能夠克服這一切運輸困難，食鹽外銷所得利潤仍然不高，有時甚至賠本。至於動員農民運鹽，因為中共給價偏低等因素，農民嘖有煩言⁽⁸⁾。到了一九四三年，中共聲稱，在改良動員方法後，農民均能全力以赴；然而這一年食鹽的出口總值仍只有邊幣72,709萬元。雖然金額比當年邊區的總預算還要龐大，但是比起邊區的對外貿易總額來，仍只是後者的13.59%罷了⁽⁹⁾。總而言之，甘草、皮毛、食鹽，人稱陝北三寶，它們是陝北最重要的土特產，中共儘管全力加以輸出，卻也不能完全解決陝甘寧地區的貿易赤字問題；更不必說其他次要的土特產了⁽¹⁰⁾。

不過，中共的資料顯示，在陝北三寶之外，中共尚有一項不為人知的「特產」。在其大力推銷之下，這一「特產」終於擔當起為邊區賺取法幣「外匯」的大任，而就其重要性而言，即連邊區最賺錢的食鹽也不能相提並論。其實，在一九四三年邊區銀行

(8)《史料》，卷4，頁11—12，430；卷5，頁26。一九四二年，農民運鹽利潤低落的原因，除交通不便外，至少還有兩個理由。第一，中共的包運價格偏低，而是年草料價格飛漲。第二、國民政府有計劃打壓食鹽價格，以致中共收購價格偏低。

(9)一九四二年，鹽業公司負責食鹽專賣，其營業資金中，極大部分來自負責鴉片統銷的土產公司。見《陝甘寧史料》，卷4，頁129，140。又一九四四年，中共利用販賣特產所得，堅持囤集食鹽政策，直至國民政府在無鹽可吃的壓力下調高鹽價，纔加以販售。見同書，卷4，頁17。

(10)南漢宸是延安時代最重要的中共財經專家之一。一九四七年，他就說過皮毛和甘草根本無法輸出。見《陝甘寧史料》，卷5，頁26。

敢於大量增發鈔票，就是認為有這種「特產」大批在握，邊幣的後盾強固，不怕邊區人民沒有信心，只可惜他們並沒想到這種「特產」在外銷換來法幣之前，不太可能改善邊區的物資缺缺情況；何況，邊區人民根本不知道中共有此「特產」存底，也不瞭解發行「準備金」的重要，只是知道政府沒有足夠的法幣外匯以進口民生必需物資，所以邊幣發行越多，貶值的程度也越厲害。對此道理，中共中央也並非全然不知，只是在國民政府的經濟封鎖和削價競爭下，要想為這種「特產」在國民政府地區尋找銷路，實在萬分艱難。尤其中共所有的這種「特產」，論其品質，實在欠佳，所以只要堅持高昂的價格，則一定滯銷⁽¹⁾。

面對此艱難局面，中共中央後來終於決定削價促銷，以便招徠外地商人。這種作法當時曾經引起內部的嚴重反對。負責「特產」統銷的是土產公司，土產公司承認中共的特產品質低劣，堅持降價百分之二十；可是土產公司的股東——各機關單位和其所屬公營商店，以及寄賣這種「特產」的機關單位都紛紛表示反對，認為這是罔顧他們的利益，又不懂得生意經的做法⁽²⁾。其實正因為土產公司敢於堅持削價，這一「特產」的輸出量後來纔能夠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之上；從八月至十一月，「特產」為中共賺進法幣八千餘萬元（合邊幣二萬萬元）。如果包括七月和十二月的數字，則賺進法幣約一億四千萬元（《史料》，4：172—74）。這些數字不

(1) 《史料》，卷5，頁64；同書，卷6，頁19。一九四一年十月，邊區銀行行朱理治提議以「特產」作邊幣的平準基金和銀行的業務基金。後來銀行果然接受他的提議，並加以落實。見同書卷5，頁15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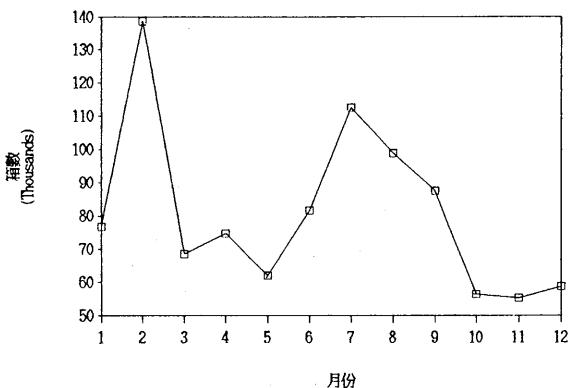
(2) 《史料》，卷4，頁431—32。削價只是少賺而已，因為削價之後，價格和成本仍為三比一。據此，中共估計一九四三年鴉片新貨上市時，價格和成本之比為五比一。

一定正確，但可以讓我們想像其利潤總額的龐大。

一九四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的「特產」銷售情形，如上所言。其實關於其他月份，我們也有銷售記錄，土產公司負責「特產」統銷，其總經理喻杰報告公司全年營業狀況如下：

全年的銷售記錄：

一月	76,712箱
二月	138,696箱
三月	68,598箱
四月	74,718箱
五月	61,968箱
六月	81,749箱
七月	112,749箱
八月	99,033箱
九月	87,543箱
十月	56,360箱
十一月	55,263箱
十二月	58,807箱



資料來源：《史料》，卷4，頁209—10。

總計全年共銷售972,196箱的「特產」，總值2,071,640,000元邊幣，為食鹽輸出的二點八倍。如果這一年沒有如此龐大的「特產」輸出，則對外貿易的赤字要比一九四二年增大將近一倍⁽¹³⁾。從下表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在隨後的一九四四和一九四五兩年期間，由於這種「特產」貿易的成功，陝甘寧邊區大量出超，徹底扭轉了邊區對外貿易的長期入超局面。

年份	進口值	出口值	出入超	特產出口值	平 衡
		(不包括特產)			
1943	6,474,640,000	2,524,850,000	-3,949,790,000	2,071,640,000	- 1,878,150,000
1944	15,960,163,959	9,170,389,985	-6,789,773,964	22,421,065,704	+15,631,291,340
			(6,789,773,974)		(15,631,291,730)
1945	2,027,318,453	1,066,552,739	-960,765,714	3,991,368,484	+ 3,030,602,770

資料來源：《史料》，卷4，頁6768。

1943年和1944年的單位為邊幣，1945年的單位為幣券。幣券全名為陝甘寧邊區貿易公司流通券，於1944年5月決議發行，7月開始流通。按官訂兌換率，一元幣券相當於邊幣十五元（實際為二十元），法幣二元。見《史料》，卷5，頁61，100—103。

如上括弧所示，上述數字的準確度有問題。其實，我們在中共資料中，還能找到關於一九四三年「特產」貿易的不同數字。據之，如果出口不包括「特產」在內，則貿易的赤字為邊幣479,117萬元；如果包括「特產」在內，則不敷減為110,792萬元。「特產」輸出總額為368,325萬元，佔輸出總額的68.66%（《史料》，4：50，71—72）。儘管此一事實再次警告我們，使用中共統計數字時，千萬要小心；但根據這些互相矛盾的數字，仍可

(3)出口情形容或不同。按出口值計算，各月所佔百分比如下：

月份	百分比	月份	百分比
1	3.54	7	5.2
2	1.53	8	10.31
3	5.93	9	10.16
4	13.29	10	10.10
5	15.00	11	6.40
6	13.56	12	4.98
總百分比 100			

大膽肯定一點，那便是這種「特產」貿易非常重要。如果邊區不從事這種特產貿易，則一九四三年中共能否渡過財政困難，實在大可懷疑。

一九四三年，這種「特產」出口尚不足以抵銷整個邊區的貿易赤字，中共對此一現象的解釋是走私盛行，以致中共當局不能做到真正統銷。所以一旦做到真正統銷，如一九四四年和一九四五年數字所顯示，僅僅特產一項就足以抵付進口所需的「外匯」（法幣）。一九四四年的特產出口值超過進口總值 40.01%（應為 40.5%），而一九四五年更超過 94.8%（應為 96.9%）。

就邊區政府的財政而言，一九四三年，中共從「特產」統銷所獲利益為歲入的 40.82%，和一九四二年大體相同。其後的情形不詳，不過我們仍可以從特產利益在全年財政開支中所佔的比率，想像特產貿易的重要性。一九四三年的百分比是 26.93，而一九四四年為 40.07⁽¹⁴⁾。關於統計數字詳情，見下表：

(14)中共的統計數字經常出現矛盾，這裡還有幾個例子。譬如下表中關於一九四二年特產貿易利益一節，就和財政廳一九四二年度工作初步總結中的數字有異。根據後一資料，全年特產營業的收入為邊幣一億一千餘萬元，佔全年財政收入的 42% 強。不過儘管數字有出入，但在顯示鴉片的重要性一點上卻無二致。見《史料》，卷 1，頁 171。又根據西北財經辦事處編寫的《抗戰以來的陝甘寧邊區財政狀況》（1948／2／18），一九四二年，中共的鴉片貿易所得提供了當年 40.82% 的歲入，同時也解決了一九四三年春季的財政需要。見《史料》，卷 6，頁 19—20。

年代	特產利益	
1942	139,623,000 元邊幣	佔歲入 40.00%
1943	65,347,927 元券幣	佔歲入 40.82
1944	135,388,778 元券幣	解決財政開支 26.63%
1945	757,995,348 元券幣	解決財政開支 40.07%

資料來源：《史料》，卷 6，頁 17，59，426—27。

據同書卷 6，頁 19。1942 年的財政開支，「特產」貿易提供了 40.82%，並有所餘 108,733,000 元（邊幣？）；但據同書，卷 1，頁 171，提供了 42% 強，全年共得款 99,022,181 元邊幣，另有存貨 11,000,000 元

我們的問題是，上述「特產」貿易究竟指的是什麼「特產」？它既不是陝北三寶中的任何一樣，它到底是什麼寶物，能如此廣受國民政府地區和日本佔領區的歡迎呢？為何外路商人願意冒生命危險前往中共地區採買？為何中共當局要把這種「特產」貿易帶來的出超稱為「畸性出超」（《史料》，4：64—68）？又為何中共把這種「特產」貿易主導的財政稱為「特殊財政」呢（《史料》，6：18）？

一九八四年出版的《謝覺哉日記》，為我們帶來了一些線索。日記的主人謝覺哉是中共建國初期的五老之一，其他四人是林伯渠、董必武、吳玉章和徐特立。他在一九四零年代是中共陝甘寧邊區議會的議長。文革期間，已半身不遂。為保護這本日記，他把日記藏在沙發床下，每天躺在床上不肯下來（《謝覺哉日記》，頁 296—97）。在這本日記的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條中，他說毛澤東有一次自我檢討，發言道，中共在歷史上曾犯過兩次「不得已而為之」的錯誤，一次是在一九三五年「二萬五千里長征」途

中，經過藏人地區，找不到當地藏民，軍隊果腹卻需要青稞，於是未經許可，即擅自借食。另一次則是在一九四一年的經濟危機中，不得已栽種「某物」，以渡過經濟難關（《日記》，頁734）。這個「某物」，究竟是什麼植物？日記為私人秘藏，為何連在這種不公開發表的作品中，謝覺哉都不敢明白交代呢？又為什麼毛澤東認為栽種「某物」和紅軍不告而取是同樣嚴重的錯誤？這個「某物」是否即指中國知識分子引以為奇恥大辱的鴉片？

謝覺哉的日記還提供了一些其他線索。譬如在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二日條，他提到一次座談會。雖然沒有說明這次座談會的性質，但他記下會上的六條「趣語」，從之也可猜想這次座談會究竟所為何來。在這些「趣語」之中，首先引人注意的是第四條——「特貨多邊幣少，將來不得了」。謝覺哉怕自己不懂，特別註釋了一下，說意思就是「邊幣收回，特貨跌價，買特貨的不得了」。雖然這幾句註釋仍然語焉不詳，而不知趣在何處，但因為在當時的一般國人用語中，「特貨」乃特別之貨也，指的就是煙土，所以我們懷疑座談會是在談鴉片問題。只隔一句話，這個猜疑就馬上得到一些證實。謝覺哉的第六條「趣語」是「與土共存亡」。這句話是抗戰前後所流行的用語。「土」指領土，意思是說，軍隊保家衛國，必須「與土共存亡」。如此解釋，何「趣」之有？謝覺哉是遜清秀才，如果他的幽默感與常人沒有大別，則這裡「與土共存亡」一定是一句雙關語。「土」實指「煙土」。根據前面對一九四三年中共財政的討論來看，這句話是說，囤集著鴉片煙土不買，是「與土共存亡」。難怪謝覺哉聽來，不禁莞爾。如此解釋，前面一句趣語也就豁然可解了。意思是說，在收回邊幣、緊縮通貨同時，以低價拋售囤集過多的煙土，則買鴉片的

商人會抖得不得了。總之，謝覺哉所參加的座談會是在座談鴉片貿易（《日記》，頁586—87，600）。

如果這個證據仍嫌說服力不夠，則謝覺哉日記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條談「黑白兩物統銷」就不容人懷疑了（《日記》，頁549）。當時中共三大統銷為煙酒、食鹽和「特產」，食鹽色白，煙酒不可能色黑，也沒有「黑」字的另一組含義，那便是「不合法」、「不正經」、「不能見人」，所以黑白兩物的黑物必定專指「特產」而言。如果知道「特產」就是鴉片煙土，那更是豁然貫通了，因為原鴉片煙土正好兼具上述雙重意義。關於這一點，我們另有佐證。一九四三年，邊區一位金融專家曾說，解決邊區財政主要靠「黑（特產）、黃（公糧）、綠（紙幣）、白（食鹽）」四物。他更特別言明，以所佔重要性而言，「特產」第一，食鹽第四（《史料》，5：351）。問題是邊區究竟有什麼寶物可以比公糧、紙幣和食鹽更具有財政價值呢？除了鴉片煙土之外，恐怕再也找不到其他答案了。

對於此一結論，或許還會有人懷疑，說這只是文字猜謎而已。對這些十分謹慎小心的人，我們也用不著遁詞，因為一九八一年中共內部發行的九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簡稱《陝甘寧史料》），和一九八九年出版的兩冊《解放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簡稱《陝甘寧財經》），為我們提供了新的證據。上文中不少證據就是從這兩大部書中來的。在這兩大部書中，「特產」和「土產」這兩個名詞經常出現，並且交相為用。當然「特產」和「土產」這兩個名詞各自保留其原義，在陝甘寧地區通常是指當地出產的甘草、皮絨、藥材和岩鹽而言。其中「土產」一詞，含意更廣，有時還指陝甘寧邊區當地出產

的任何物品。但是，根據出現文脈，我們不難發現這兩個名詞有時就是「鴉片」的代稱。其實第一部大書的編者也瞭解「特產」和「土產」這兩個詞何所指，所以在陝甘寧史料第四編有關當時中共食鹽統銷、煙酒專賣和「特產」統銷等三大物資管理政策部分，對前兩者不壓其詳的加以摘錄，對後者則一概以「從略」刪除。只是總結這三大政策時，編者忘記刪除有關「特產」部分的說詞，結果無意之間透露出了一些奇怪消息：譬如，我們知道在一九四三年，陝甘寧的「特產」是經常以走私方式出口的，而且是在年下半年以前，經常靠「秘密店」（政府主持的假走私店）出售（《史料》，4：目錄，3，8，11，150，154—56）。如果我們再想到上文所說的種種奇怪現象，譬如「特產」價值驚人，中共形容「特產貿易」所帶來的入超為「畸型入超」等等，則結論更可鐵案如山了。

只是經營特產貿易的公司叫土產公司，它所銷售的最大貨物卻是「肥皂」。這又和鴉片貿易有何關係呢？下文，我們將就此問題詳細討論。在此只是簡單總括結論，並說明論證過程。我們的結論，是土產公司販賣兩種肥皂，一種為真肥皂，一種為假肥皂，而假肥皂即是鴉片。論證理由有三：第一、從市場面來說，陝北地方缺水，使用肥皂的習慣不普遍，為何土產公司能銷售數量驚人的肥皂？第二、從供給面來說，陝北有一些肥皂工廠，但土產公司的肥皂銷售量太大，究竟中共有何辦法來滿足土產公司對肥皂的全部需要呢？第三、從利潤面來說，在陝北賣真肥皂基本上是不賺錢的事業，為何中共堅持販賣數以億計的肥皂（單位條），而所換回來的棉花、棉幣和金銀貨幣的總值又遠遠超過食鹽呢？

同樣重要的證據出現在陝甘寧財經一書下冊。在這本書中有

一份中共西北貿易公司的呈文。該公司負責人喻杰等要求「准用肥皂作外匯在內地主要據點交換進口物資」（《財經》，下，66—67）。請問：如果肥皂是真肥皂，如何充作法幣「外匯」呢？肥皂之外，難道沒有更好的代用物資嗎？在同書中尚有「機關家務交公暨生產自給中存在的問題及實施計劃」。據此文件，中共陝甘寧邊區在一九四八年因為戰爭破壞，財政破產，曾指令各軍隊學校和機關單位把歷年私畜全部上繳。實施結果，各軍隊學校和機關單位僅登記「違禁品（黑白黃）」（原文）；而且真正上繳時，也只是上繳「違禁品」罷了。可是檢視附表，上繳「違禁品」的單位幾乎包括邊區所有機關單位，連外國慈善機關支持的工合也不例外。這些機關單位上繳金銀、白銀和鈔票，但上繳最多的還是「肥皂」。非僅數量龐大，而且價值連城⁽¹⁵⁾。請問：在大軍壓境之下，中共的財經機關收繳那麼多的肥皂作啥？又請問：各個機關收藏那麼多的肥皂幹啥？合理的答案，自然是此肥皂非一般肥皂，根本就是鴉片煙土。

四、陝北鴉片種植的歷史

毛澤東以栽種和販賣鴉片為渡過經濟危機之道，可能有兩個動因，一是長征經驗，一是陝北歷史。在長征過程中，他的軍隊經過鴉片生產要地，打土豪時，鴉片煙土經常是主要沒收項目，紅軍並以之購取所需糧食和武器⁽¹⁶⁾。至於陝北歷史，則毛澤東所知或許有限，可能只知道當地曾經煙毒遍地，至於此一現象背後的詳細隱情，就不甚了了了。儘管如此，重溫陝北的鴉片歷史，仍使我們瞭解，毛澤東雖然主張種植和販賣鴉片，卻和其他藉鴉片開源的地方領袖也有其不同之處。

(15)《財經》，冊下，頁 440—448。上繳詳情如下：

單位	肥皂	合本幣
邊直系統	471	9,420萬
聯防系統	15,270	278,896萬
分區黨政機關	8,242+	292,460萬#
#其中包括沒收肥皂 7250，合本幣145,120萬。		

單位	化為投資		化為代銷	
	數量	合本幣	數量	合本幣
邊直系統	10959	219,180萬	4042口	40,840萬
聯防系統	11780	235,600萬		
中系（中央辦公廳系）	408	8,169萬	2083	41,660萬
小計	23147	462,940萬	4020口	82,500萬
分區黨政機關	9190	138,800萬		
總值	32337	601,740萬		

#此表不包括社會部、西辦公所亞洲辦公所寄存肥皂。此表亦不包括已登記、尚未繳出的肥皂。

另據同書頁178，一九四八年，僅韓城一地就有五十餘個單位販售肥皂。

(16)有些參加過「長征」的士兵回憶道，中共曾使用沒收的鴉片購買武器、糧食和其他需要。見 Salisbury，頁 108，181，247。據中共中央財政經濟部副部長邊區銀行副長曹菊如在一次會議上的發言，銀行在一九四零年共有固定資本一百二十萬元，「金融資本」三十幾萬元。另外還有「特產」九萬元。如果此處「特產」指的是鴉片，則這些鴉片當為中共政府禁煙所得。中共政府在沒收後，並未加以焚毀，反而保留下來做為銀行流動資金使用。見《史料》，卷 5，頁 18—19，85。

1. 種煙、禁煙，又種煙

鴉片戰爭前二年，山西巡撫已在境內發現洋藥，那是商人從四川經蒲州府運入的。同年，道光實錄有載，山陝商人到天津銷貨，回家時順便捎帶煙土。此後儘管朝廷有禁種命令，但隨著守令的更張，時弛時嚴，最遲到了五十年代，陝西已有農民種植鴉片的記載了。到六十年代，甘肅的平涼（隴東地區）也成為著名產地。及至八十年代，政府更迫於財政需要，甚至承認地方政府有開徵土藥稅或土藥釐金的需要，國產鴉片因此由半合法變為完全合法（林滿紅，頁77，191，296，298，302）。此時，就出產鴉片的數量而言，陝西緊隨雲南，貴州和四川三省之後，成為中國最重要的產地之一。據一九零六年前後調查，西北三省（山西、陝西、甘肅）的鴉片產量約為全國的五分之一，在大產區的排行榜中，僅次於西南（雲南、貴州、四川）。這三省出產的鴉片，俗稱西土，為當地政府平衡財政收支的一大利源。即以陝西省而論，政府就到處設有釐局和土局徵收鴉片的過路稅和營業稅，使鴉片成為地方財政的一個重要支柱（《東方雜誌》，16：228；卷20。林滿紅，頁1，197，207—9）。

一九〇六年，滿清政府在中外輿論的壓力之下，為換取外國停止對中國輸出鴉片的承諾起見，開始在中國本土禁煙，禁食、禁種也禁運。各省因而紛紛成立禁煙總局，先由官吏和兵丁做起，凡逾期而未能戒煙者一律革職；另外則一方面飭令地方紳商成立禁煙會協助禁煙，一方面成立禁煙公所提供禁煙場地。同時更由官府下令關閉煙館、禁售煙具，並限種鴛粟。陝西省的禁煙起步較晚，遲至一九零八年，其地巡撫方纔頒布禁煙指示（《東方雜誌》，17：56—57）。其實，所謂指示也只是一紙具文，並沒有幾個

官員認真加以辦理。

陝西官員對禁煙令陽奉陰違，當然和官場上敷衍塞責的積習有關。但是同樣重要的原因則是，鴉片已成為陝西經濟生活的重要一環。陝西農民在重利驅使之下，寧願把良田沃壤用來種植鴉片，也不願種植稻麥等糧食作物，以致「平原一望，殆遍隴畝。」陝西農民種植的鴉片不僅行銷遍及東南沿海各省，而且省內官員也多半染有鴉片癖好，上行下效，甚至農民、婦孺、乞丐之也競相吸食。鴉片貿易的背後更有一個龐大的經濟既得利益集團。這個經濟既得利益集團包括一些足跡遍全國的山陝商人、當時開始大量出現的地方紳商、從事批發和零售生意的地方煙館、靠做小生意糊口的小販，以及鴉片買賣所帶來的違法、半違法或不違法行業，譬如保護、運輸、借貸等等（《順天時報》，1934／8／22）。

由於清廷一再警告玩忽禁令，陝西省終於在一九零七年開始認真禁煙。新任陝西巡撫恩壽在禁煙兩年後，上奏報功說，陝西已經找不到販賣煙具和鴉片的商店，全省共有十五萬五千餘人戒煙，而在其限種政策下，煙地也已由 531,990 餘畝減為 350,300 餘畝。為此他頗感興奮，更自請縮短禁種年限，並立即下令農民停種（《政治官報》，宣統 1／4／14）。恩壽隨後又說，下令後，「民無異議」。其實他是粉飾太平。有時政府必須派兵強力剷除煙苗，而處理稍有不當，立即招致武力反抗。敷衍了事的情形，更所在多有。陝甘邊區，鞭長莫及，尤其如此（《東方雜誌》，卷 20；《順天時報》，宣統，2／7／17；3／6／26，閏 6／4，閏 6／7）。經過一年的努力後，恩壽詳加調查，也不敢隨便誇口了。他承認當時所採取的辦法是寓禁於徵，先指令所有土膏店必須有營業憑證，然後雙

管齊下，一壁勒令煙民戒煙，一壁勒令農家禁種。因為煙田由五十三萬餘畝遞減為二十萬畝，而登記的煙民由九十三萬餘人遞減為三十七萬人，所以不少煙膏店關門歇業，兩年之中，店家遂由二千八百有餘減為二千五百左右（《政治官報》，宣統2／9／4）。顯然恩壽的禁煙成就相當有限。次年，他更承認土葯稅仍在繼續徵收中（《政治官報》，宣統3／閏6／2；《順天時報》，宣統3／6／5）。

辛亥革命之前，陝西革命黨人屢次評擊陝西巡撫禁煙不力。按理，在革命成功之後，他們會萬象更新，大肆興革。其實迫於現實需要，他們雖然取得了陝西政權，一時之間卻也沒採取什麼特別行動。以前滿清禁煙，主要是限止私賣，現在革命政府則化私為公，設立官膏局，實行專賣，私人煙館仍然存在，不過在一定條件下變成了官膏局的分售處（《民立報》，1／4／1，4／9，5／19；《申報》，1／5／17，5／19）。然而，革命政府畢竟相信禁煙，在第一年鴉片收過之後，立刻宣示下不為例，絕對不准再種。為此，更特別招募工人大印告示。當時全省有一千三百萬戶人家，如果每十戶有一張，則共印了一百三十萬張（《申報》，1／9／7，10／22；《民立報》1／10／20，2／5／5）。革命政府禁煙，如此雷厲風行，自然避免不了有農民反抗。陝北神木縣就發生了聚眾七、八千人、武力抗拒的事件，不但知縣本人遇害，而且奉令隨同鎮壓的百餘兵丁也悉數死難，更殃及反對種煙的教堂教士。同樣的事件也在其他邊遠各地發生，政府必須派大軍鎮剿（《申報》，2／7／11；《政府公報》，2／9／19，3／10／14；《順天時報》，4／12／21；《大公報》，6／5／25）。袁世凱集權中央後，更厲行煙禁。到一九一七年，即因其不斷督令，陝西省終於宣布鴉片禁種成功。是年英國政府派員前來考察，對陝西省的禁煙成就，表示滿意（《

大公報》，6／5／25，8／5）。

在袁世凱生前，陝西省地方已經有人主張弛禁了。一九一五年即曾有人建議鴉片一兩徵收印花稅二元。雖然採納以後，一年約可收入二千萬元，但由於中央堅持禁令，無人敢於回應。不過次年，地方大員，惑於鴉片專賣收入的優厚，終於設立稽查所，想從徵收土藥罰款來彌補政府短絀。老百姓不明情況，以為政府有意全面弛禁，遂又開始大種鴉片。以致政府必須撤消稽查所，並焚毀煙膏局積存之煙土，以顯示禁煙決心（《順天時報》，4／9／5；《大公報》，5／1／26）。然而，袁世凱死後，中央政府對地方失去控制，軍閥時代開始正式來臨。為維持其政權，地方軍閥必須廣開財源，以供養其軍隊。禁煙命令原來靠袁凱個人意志纔能貫徹，此時中央鞭長莫及，地方軍閥能再長期抗拒弛禁誘惑者幾希焉。

一九一七年，陝北鎮守使陳樹藩在反袁鬥爭中起兵，取袁系督軍陸建章而代之，並另立河南土匪劉鎮華為省長。次年春天，春耕時節甫過，有人到陝北散布消息，說新督軍准許栽種罌粟。當時春麥雖已尺許；然農民信以為真，仍立即加以拔去，而另外種上鴉片。聞此消息，商人、尤其是經營煙土生意的商人，也爭相預購。一畝煙土出價銀八十餘兩。督軍陳樹藩獲悉後，迫於已成事實，指示下級寓禁於徵，每畝罰銀六兩。由於罰款極輕，因此不但毫無效果，反而引起其他各地的農民群起效尤。結果陝北又是遍地罌粟，甫遭禁絕的鴉片種植死灰復燃，國內外輿論為之譁然，甚至形成外交事件。然而陝西種煙問題尚未解決，鄰省甘肅首先跟進。陳樹藩部將，乘督軍張廣建去職，進入隴東，在防區之內推廣鴉片種植（《順天時報》，10／7／24）。其他軍閥更繼起

效尤。能抵抗鴉片高利誘惑的似乎只有少數幾個軍閥，像山西的閻錫山和信奉回教的地方將領而已。不過到了一九三零年代，他們也終於豎起白旗，即便仍然禁止種煙，但至少已在寓禁於徵的口號下，從事鴉片專賣或專運了（山西省，頁191—94）。

陝北再度成為鴉片世界，其實陳樹藩並不是被動的承認現狀。當時他正在用兵，為籌措經費，他早已羅掘俱窮，不得已遂思以地丁為抵押，向日本借款四百萬元，然而日本人方面不答應。黔驢技窮之餘，於是想到，何不先造成鴉片栽植的既成事實，然後以罰款名義收取經費。替他出主意的似乎就是善後清查局長、前陝北道尹劉瞻漢，因為「罰款告示」即由他署名公布。據當時各界實地調查，此令一下，種煙又迅速遍及全省，陝北的榆林、葭縣、綏德到處都是罌粟。次年，陳樹藩食髓知味，甚至令知縣強迫農民播種（《申報》，7/5/31，6/19，7/1，8/1/17，1/20，3/20，3/29，4/6；《順天時報》，7/6/23，6/26，7/3，12/20；《申報》，8/4/12）。

一九二一年，陝西財政廳估計每畝收銀十一兩，全年可收八百萬兩。政府和軍隊皆賴以維生。至於一般農民，對種植鴉片也趨之若鶩。儘管各級官員和包稅的商人層層剝削，實際稅負高達七十元至百元，他們仍然認為種植鴉片比種植糧食作物有利，寧願被剝削，也不願重操本業（《順天時報》，10/7/23；《公報》，5/1/26）。

繼陳樹藩之後，出任陝督的有馮玉祥和劉鎮華等人。劉鎮華係土匪出身，本來就和陳樹藩狼狽為奸，一旦大權在手，更是大肆聚斂。馮玉祥是模範軍閥，軍隊的紀律頗佳，每到一處，就以所謂善政來收羅人心，禁止鴉片是他最喜歡的善政。故初任陝

西督軍時，仍信誓旦旦，以禁絕鴉片爲念。然而未幾大軍需餉迫切，而政費也毫無著落，便不得不向現實低頭，開始了按畝收捐。劉鎮華回任陝西督軍之後，則變本加厲，毫無顧忌的藉鴉片來從事搜括。他在按畝收捐之外，更實行坐銷、行銷和保運。所謂坐銷即是徵收煙館牌照稅，所謂行銷乃徵收貨物印花稅，而所謂保運則爲軍隊濟運，煙商在繳納固定保費之後，可免關卡要素挑剔之苦。據估計，劉鎮華每年可收鴉片捐約八百餘萬。另外加上坐銷、行銷和保運等名目，所得在千萬元左右（《大公報》，12／11／20，12／18）。其後，革命軍開始北伐，馮玉祥搖身一變，也成爲革命領袖。他再次佔據陝西，不過軍書旁午，陝情依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馮玉祥失敗之後，老同盟會員楊虎城出任陝西省政府主席，他因循苟且如故，雖然在國民政府督促之下，他也曾屢次表示禁煙決心，但實際毫無作爲。一九三二年，陝西（不包括陝北）即徵煙捐一千七百萬元，爲往年之一倍（《大公報》，18／2／9，21／6／2，10／12，10／31；《西北文化》，25／6／11）。次年，國民政府當局根據調查所得，認爲陝省禁煙已收成效，不過陝甘寧三省所產鴉片仍爲原產量的三分之一（林滿紅，頁1）。四年之後，楊虎城仍然爲陝省主席，美國記者史諾從西安到延安訪問，發現沿途公路兩旁，罌粟花到處迎風搖曳（Edgar Snow，頁29）。楊虎城禁煙的徒具虛名，可想而見。

陝北從一九二三年以後，一直是鎮守使井岳秀的割據地盤，陝北的鴉片稅更是他私人的囊中之物。對種鴉片，他當然採取歡迎態度。鎮守使所在地爲榆林，是商業中心，大街鬧區之中，煙館林立，而煙館主人只要繳納一定「罰金」，即可公然營業。至於吸煙用的燈槍器具，也有商店可買。煙商販賣運鴉片時，還可

請軍人保運。北伐前後，西北軍再起，井岳秀仍然盤踞在陝北一帶。當時寧夏和綏遠的煙土以榆林為入晉集散中心。因此榆林的商業非常發達，連帶米脂、鎮川、綏德、義合、神木、宋家川、螞蚱峪等沿途城鎮，也享受到「畸形」的繁榮。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三零年代初山西對鴉片開始「寓禁於徵」。儘管陝北鴉片貿易因為晉省當局暗中實行包運和專賣而式微，但在楊虎城當政時代，依舊有山陝商人在陝北從事鴉片運販事業，地方經濟也依舊靠鴉片來維持（《申報》，14／6／30；《史料》，6：18—19）。

2. 鴉片種植和農業

陝北地勢高寒，晚霜期約在四月下旬，早霜期約在十月中旬，植物的生長季節不到五個月。土壤雖然多半是不需要太多施肥的黃土，每年降雨量卻極少，通常約在四百公釐左右。延安時期，因為大量墾地毀林，每年降雨量更跌到二百公釐上下。此外，每年降雨量的各月分布極不平均，經常是春耕時節雨量過少，而收穫季節則雨量過多。鴉片在陝北是春種夏收，播種時需水，結實時也需水，但開花和收穫時雨水逾量就會帶來歉收。所以種植鴉片，必須灌溉和排水系統良好的土地，差一點的土地還不能用哩！（17）

鴉片是勞力密集的經濟作物。清末禁煙時，陝西巡撫恩壽已發現種煙一畝所需的人力和肥料是種棉的五倍（《政治官報》，宣統1／4／14）。一九四三年張聞天到神（木）府（谷）做農村調查，結論相同，不過材料更加仔細而已。他發現種植鴉片，所需要的勞

（17）《政府公報》，1／9／19；《史料》，卷2，頁17，19—20。據邊區銀行報告，陝甘寧「特產」的「上市」時節是每年七、八月之交。見《史料》，卷5，頁36。

動力、資金和肥料都遠遠超過糧食作物。陝北沒有化學肥料，種植作物全靠人糞、牛糞、驢糞、馬糞、羊糞、狗糞和豬糞，收集這些糞便尤其需要大量勞動力；其他工作，譬如栽植、施肥、澆水、鋤草也無不需要大量勞動力。張聞天估計種植一季糧食作物，一畝園地最多需人工 86 日，可是種植鴉片，在短短三個月內就需要 400 個人工。勞動力方面如此，資金方面也是一樣。水利需要投資，農具也需要投資（張聞天，11，18—19，26—29）。此外，鴉片消耗地力極大，土地種過一次以後，再種美棉，年產三千餘斤會跌為一千餘斤（《大公報》，21／9／9）。

然則，在軍閥時期，綏德、米脂、神府都種鴉片，其故安在？在神府賈家溝及其附近七個的自然村，農地可分為園地、平地 and 山地三種。其中園地又稱水地，位於河川附近，通常是最肥沃的土地，又有水利之便（張聞天，頁 9）。但在軍閥時代農民不論是租有或是自有，都用來種植鴉片，沒有用來種植糧食作物的。這究竟何故？當然軍閥貪婪是一個重要原因，地主和商人有鉅額利潤可賺，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不過從農民觀點看，最重要的原因是鴉片的利潤高，以鴉片生產所得購買山西的米糧，比自己種糧食作物划算（張聞天，頁 58；參見林滿紅，頁 225—8，250—51）。通常，用同樣大小的土地種植鴉片，農民會迅速發現產值遠比糧食作物為高，而且運輸起來，因為體輕量小，花費少，利潤卻大。更何況種植鴉片可以大量使用「閒置」在家中的婦女和小孩，難怪農民趨之若鶩，寧願把心血放在種植鴉片上面，反而視糧食作物的生產為可有可無。這是神府一帶的情形，綏德和米脂兩地及其附近，地理環境相同，交通便利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情形應該大體相同。

由於市場、資金和勞動力等的限制，農民不可能把所有的土地都用來種植鴉片。根據林滿紅的研究，陝西省在一九零六年全國禁煙前後，其鴉片產量最高估計可達五萬擔之多，一般估計則為一萬擔。生產這一萬到五萬擔鴉片的土地，據她的資料顯示，當為全部可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林滿紅，頁231，246，248—9）可惜，這些估計都是以整個陝西省為單位的。不知道如果陝北地區單獨計算，其實際情形又當如何。

不過，鴉片栽植固能帶來經濟繁榮，同時卻也帶來問題。地方軍閥為搜括錢財，經常針對鴉片種植徵收各種苛捐雜稅，這就為中共土地革命帶來契機。中共之所以能在神府展開土地革命，就是因為地方政府徵收煙苗捐所致。黨員以反對煙苗捐為口號，掀起行動，終於造成武裝鬥爭的燎原之勢（張聞天，頁4）。在另一方面，鄰省的煙土政策也影響當地的經濟。一九三二年，山西省閻錫山開始他的禁煙（其實是專賣）政策，陝北也立即受到影響，煙商保運武裝大批失業，加上共產主義的宣傳，其中遂有部分人馬投入中共的地方游擊隊，而這些游擊隊能夠在陝甘寧邊區逐步生根落腳則得力於煙商的同情和翼護⁽¹⁸⁾。無論如何，中共經由鴉片問題取得一部分政權；然而建立地方政權後，其基本政策則為禁種鴉片，而由於禁種鴉片，地主和農民都缺乏現金收入，以致鴉片產地，像綏德和米脂，都曾發生水利荒廢和農具廢置的現象。不過，種植其他作物根本用不著這些水利措施和生產器具，也是

(18)李忠全、胡民信，頁25，30。國民政府的情報是閻錫山嚴行禁煙所致，其實是藉寓禁於徵厲行包運和專賣所致。見《陝甘寧專報》，頁61。Selden，頁61。山西省政協，頁191—194。中共也用煙土購買所需武器，實例見興縣，頁19—20

一個原因（柴樹藩等，頁6；張聞天，頁11）。

中共中央到達陝北以後，仍然繼續陝北土共的嚴禁鴉片政策。可能執行不夠徹底，各政府機關沒收煙土後，也經常不肯交給主管的財政機關處理，所以在一九三七和一九三八兩年，邊區政府都認為必須重申禁令，凡非主管機關，均不得擅自賣出沒收得來的鴉片（《史料》，6：38—39）。一九四零年，林伯渠向邊區議會作政府報告，他說一九三八和一九三九兩年邊區各級法院共處理刑事案件2,166樁，其中鴉片案件有525樁，約佔四分之一左右⁽¹⁹⁾在此之前一年，中共開始有改造二流子的說法。所謂二流子就是傳統社會的流氓，他們多半吸食大煙，不務正業；改造他們就是要他們禁戒煙癮，從事生產。不過當時落實這項運動的似乎只有延安和華池兩縣而已（《史料》，2：687—89）。一九四一年，中共開始栽種鴉片，其後固然更大力的推行改造二流子運動，也嚴格禁止鴉片對內販售，但禁煙似乎仍然不夠徹底。可能因此之故，在一九四一年底成立禁煙督察局。次年初，易名為禁煙督察處，由邊區財政廳長霍維德兼處長，在各重要城市設置分處，專司禁煙事宜，不准任何其他機關擅自處理煙毒人犯和沒收物品（《史料》，4：167；甘肅省，冊1，頁146—50；《陝甘寧革命》，冊3，頁3，7）。

一九四三年二月，禁煙督察處併入物資局，任務除禁煙以外，就是上繳查緝所得的煙土，以便輸出（《星光》，頁398—99）。不過，在禁種令鬆弛以後，立刻就有老百姓以為可以吸食大煙了。為此，在一九四三年春大生產運動中，中共又透過改造二流子運

(19)張厚德，頁184。據《史料》，卷9，頁2，一九三六年中共中央初到陝北時，延安有煙民1300人，至一九三九年，僅餘22人。

動，分別以「說服」和「強迫」的方法，使不少二流子戒了煙。邊區議會議長謝覺哉對此禁煙成績相當滿意。爲求更澈底根絕吸食鴉片的現象起見，他在六月六日親自草擬了一個禁煙指示，要求各基層單位登記煙民，一方面發動煙民親人加以說服，另一方面動員輿論加以撻伐，以期一年之內澈底剷除吸食鴉片的陋習（《日記》，頁485）。據謝覺哉日記所載，似乎在一九四三年鴉片滯銷時，中共內部曾爲鴉片是否可以「內銷」一問題展開爭論，後來因爲毛澤東有「仁政觀點」，「內銷」的主張遭受否決（《日記》，頁734）。因此煙禁仍然在中共佔領區有效。在此必須注意一點，那便是國民黨宣傳當局對中共深懷敵意，卻向未指控共區煙毒瀰漫，可見中共統治區內的禁煙大體上是成功的。

五、開始種植鴉片

中共何時開始種植鴉片？如上所說，中共從一九四一年開始種植鴉片；但是關於此年種植鴉片的詳情，資料極少。國民政府的情報機關認爲，是年陝甘寧的鴉片主要來自晉西磧口和臨縣（王健民，3：307）。國民政府陝豫甘寧綏區煙毒檢查團團長路錫祉，曾親往調查。雖不克進入邊區，但曾在附近搜集資料。他在一九四二年底所作的報告也顯示，一九四一年，陝甘寧的鴉片，自產不多，主要來自山西交城、嵐縣、興縣、臨縣、離石的日軍佔領區，或用購買，或用搶劫，然後經由葭縣的桃花渡、螞蚱峪和神木沙卯等黃河渡口運至陝北，再由陝北南運西安和附近關中地區。中共最近發表的資料，則只透露「特產」大部來自外路，三邊爲其轉銷的一個中心。不過，儘管外貨爲主，中共確已下達了種植的指令，故鄜縣和延川一帶，農家每戶栽種五至十畝鴉片

。進一步詳情，則未見報導（路錫祉，無頁數；《史料》，5：192—93）。

關於一九四二年中共廣植鴉片一事，國民政府認為情報比較確實。據是年七月西安晚報報導，在晉綏根據地種植鴉片的縣份有河曲、保德、偏關、神池、寧武、五寨、平魯、朔縣、苛嵐等九處⁽²⁰⁾在陝北則分布更廣，除交通要道和接近國民政府地區之外都有種植。又據國民政府情報，最主要的種煙區分布如左：隴東分區是在合水縣的平定川、東華池、葫蘆河、縣北川、二家川；關中分區是在淳（化、）耀縣的柳林和耀金；綏德分區是在吳堡和葭縣兩地；三邊分區則是在定邊的張家畔和毗鄰蒙旗一帶（張厚德，頁23；路錫祉，無頁數）。如果鴉片的產量可以假定為一畝五十兩，則根據國民政府的情報，一九四二年中共總共使用了2,000到3,000畝的土地種鴉片（林滿紅，頁245，267；統一出版社，頁33）。如果用一九四三年的輸出量3.12萬斤來計算，則鴉片用地為9,984畝；由於其中有一部分地在晉綏，所以儘管這一估計為高，也不一定和前面推算的數字互為矛盾。

關於一九四二年鴉片栽植的情形，所知較多。一九四二年春雨比往常充沛，乃栽種鴉片的上好時機。栽種鴉片需要種籽，當時民間固然仍有私藏，但中共主要還是依靠輸入，最重要的貨源為日本佔領下的山西。為鼓勵農民繳出私藏，靖邊中共政府曾規定，煙籽一升可抵救國公債米五升。在取得種籽之後，政府統一分配農戶栽種。如果農民願意承購種籽，那自然最佳；否則採取

(20)王思華在討論金融和物價的關係時說，一九四二年一月至七月，陝甘寧從「外面來了大批特產」。這個外面可能指日本佔領區，更可能指中共晉綏邊區。如果是後者，則此國民政府的情報並非錯誤。見《史料》，卷5，頁131。

傳統夥種方法，收穫由中共和農民按一定比率分配。在平原地帶，如果是水田，雙方按五五分，如果是旱田，按四六分；在山區地帶，如果是水田，按八二分，如果是旱田，按七三分。農民所收鴉片不得私買，更不得私用，全部均由政府以官價收購。為解決種煙的技術問題，中共在吳堡和葭縣兩地廣徵有經驗的老農，給以高薪，分派至各地擔任指導。在農民之外，中共也動員軍隊栽種（王健民，3：305—6；張厚德，頁23；路錫祉，無頁數）。

據國民政府情報，中共在渡過一九四二年的經濟難關以後，決定在陝甘寧邊區重新禁止農民種煙，所以一九四三年，陝甘寧販賣的鴉片之中已有百分之六十左右來自晉綏。到一九四四年，則幾乎全部來自晉綏根據地和日本佔領區。不論鴉片主要產地是否轉變，國民政府估計，一九四三年，中共總共產煙三百萬兩，每兩值法幣2000元，共值60億元，鴉片種植面積為五萬畝⁽²⁾。不過是年，一般農民殊少參與，主其事者為軍隊和政府（《邊區財經》，期31，32）。

據謝覺哉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條日記，毛澤東雖然不得已下令種煙和販煙；但因為具有「仁政觀點」，曾極力反對鴉片「內銷」，所以陝北避免了煙毒遍地景象的重現。言下之意，毛澤東因為有「仁政觀點」，也反對在經濟難關渡過之後，繼續種煙

(2)《半年》，頁14—15。一九四四年，興縣城關商人王如升、李成福、張效忠和康增福四人因為不聽中共政府勸告，前往臨縣私販毒品，被中共公安局查獲，不僅物品充公，而且受到嚴重懲罰。見頁204。顯然，一九四四年以前，這四位商人也販賣煙土；不過當時他們仍有利用價值，所以中共並未採取鎮壓行動。一九四四年，則由於中共決心達到特產完全統銷的目的，因此特別加以警告。發現警告而無效果之後，中共即嚴格執行禁令。

（《日記》，頁734）。可惜，謝覺哉沒有講明，毛澤東認為中共何時纔算渡過經濟難關。不過據國民政府情報，一九四五年年底，中共中央雖下令陝甘寧的土產公司儘快結束營業，並全力宣傳中共和販賣煙土無關；但一九四六年，情報人員仍發現中共在陝甘寧晉綏五省的佔領區內種煙，並從東北轉販，且有農民參與栽種。其實，據中共最近發表的資料顯示，陝甘寧的特產貿易至少持續至一九四八年。是年土產公司已易名為西北貿易公司，主其事者依然為喻杰。如上所說，他曾經呈請上級准許以「肥皂」充為外匯，在各商業據點交換物資。顯然，只要戰爭的環境依舊，毛澤東都認為經濟難關仍未渡過。為求勝利，他並無意放棄鴉片貿易這一利器⁽²²⁾。

無論真情如何，在此謹就所知材料，敘述鴉片收穫後的情形。一九四二年，當鴉片收穫季節來臨時，禁煙督察處派員估計收成，以收成的百分之二為工作費用，然後再由各地合作社收購。為增加農民出買產品的意願，中共在合作社備有各種日用必需品，以便交換（路錫祉，無頁數）。從農民手中收購和徵繳的一般是生鴉片；生鴉片必須經過分類和包裝，纔能出售；如果經過水煮和過濾等手續，則精純度增高。這種經過加工的鴉片有如麥芽糖狀，或稱熟煙或稱熟膏，也就是通常所謂熟鴉片了。如果揣測不誤，則土產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生鴉片之後，在延安將其中一部分

(22) 《財經》，期31—37。關於內戰時期中共從事鴉片貿易一事，見《陝甘寧財經》，下冊。其中商業金融部分，有關資料最多。只是本書和陝甘寧史料一樣，在提及鴉片時，使用隱語，故不為人注意。見頁28，30（隱語：土貨）；頁36，46，117，130，162，173（肥皂）；頁155，158（土產）。此僅為部份，其餘不勝枚舉。

交由中央警備團、中央社會部、中央(對)敵工(作)委員會、保安處等工廠分類和包裝。作此揣測的理由是，一九四三年，如果土產公司停止收購這些工廠生產的「肥皂」，則這些工廠勢必馬上停工（《史料》，4：215）。其次，值得注意的是，中央警備團、中央中央社會部、中央敵工委和保安處均為情治單位。這些單位有何附屬工廠，沒有公開資料，由它們的附屬工廠來從事生鴉片的加工，容易保持機密，而它們這類單位在工作中也容易和鴉片生意發生關係。

此外依賴土產公司提供原料的工廠還有供銷處、緯華廠、西北火柴廠、新華化學廠和大光肥皂廠，其中供銷處更依賴土產公司提供資金（《史料》，4：215）。關於供銷處的性質和任務，我們全無資料。緯華廠則為邊府建設廳直轄的毛織廠，找不到它涉足鴉片事業的任何證據（《史料》，3：157，199，207，276）。至於火柴廠，倒有些微相關資料。可以從中知道它的存在和鴉片販賣有關；在該工廠的歷史中，工廠領導人為籌集生產資金，曾數度運販鴉片。此外就不知道它和鴉片有何進一步關係了。關於新華化學廠，雖然生產肥皂，從資料中卻看不出它和鴉片生產或加工有任何關係。比較可疑的是三五九旅（王震）在綏德經營的大光肥皂廠（一九四四年又有新廠）。此廠乃一九三九年所成立。從一九三九年至四三年，該廠和新華化學廠的全部肥皂出產量如次頁附表。此表特別附上邊區最大肥皂廠新華的產量以作比較，我們發現，如果減去新華化學廠的出產量，則大光肥皂廠並未生產一塊肥皂，奇怪至極。其實一九四一年，大光肥皂廠只有兩名工人，十名學徒，同時也要生產藥皂、生髮油和粉筆，到底能生產多少一般肥皂呢？一九四三年四月，大光肥皂廠的每日生產量是二百條，

年份	職工人數	生產量	新華化學廠職工人數	生產量
1939	78	22,405條	(24)	(22,405)
1940		118,703	48(31)	118,703
1941		147,602	76(61)	147,602
1942		310,659	124(77)	310,657
1943		482,855	67(61)	482,855

資料來源：《陝甘寧史料》，卷3，頁237。

上表中新華部分取材自《陝甘寧史料》，卷3，頁242，245。其中括弧部分為1946年數字，其餘為1943年數字。至於兩者之間為何有上述差異，不詳。

年底纔達七百條，全年總生產量為衛生皂1,600條，普通肥皂60,000條。以此生產規模，何以毛澤東要特別推崇其產品呢？又一九四三年物資局出售肥皂時，主要靠新華化學廠供應，小部分來自立牛、永光和勝利三廠，如果大光肥皂像毛澤東所說那麼好，何以物資局不加販售（《史料》，4：208；8：154，164，557）？我們懷疑所謂大光肥皂其實是兩種，一種是真正肥皂，另一種則是「特產」肥皂，那就是鴉片。至於為何如此懷疑，此處暫且不表。

據國民政府調查，中共的鴉片由本地或外來商人承購，但像軍閥時代一樣由軍隊保運。負責保運的是蕭勁光的八路軍留守處。保運費一兩九十元，留守處負責每月繳付財政廳一百二十萬元。商人除繳保運費之外，每兩煙土尚需繳納登記費七十五元，過境稅二十元。有些時候，政府官員和公營商業自己運土，譬如隴東分區專員王維舟、邊區政府副主席李鼎銘、教育廳副廳長賀連城、三五九旅旅長王震的隨從副官劉成海都有隨行攜帶鴉片的傳聞（路錫祉，無頁數；張厚德，頁23；《史料》，4：555）。據留守兵團司令蕭

勁光回憶，留守兵團和所屬各部均曾派員參加土產公司的運營。可惜他既沒有說明土產公司的性質，也沒有提及保運鴉片事宜；國民政府的情報仍待進一步求證（蕭勁光，頁306）。

一般說來，鴉片販運路線有三：一由陝北沿黃河到宜川韓城，進入閻錫山的駐地。一由陝北沿洛河南下到耀縣柳林，先到富平、三原一帶，然後渡渭，抵達西安省城及其附近。另一則由隴東沿涇水南下，然後順渭水東走到西安，進入國民政府胡宗南的防區（王健民，3：306—7）。隴東的鴉片也直銷平涼；到達西安附近的鴉片有時更逆渭水西上，到寶雞一帶，然後進入朱紹良駐地的甘肅。如果一九四八年的材料可以用來說明中共鴉片貿易從開始以來的情況，則在隴東地區，中共慶陽分區專署所在地的慶陽為其中心。這裡的商人數目為隴東第一，而且坐商為主，十九從事鴉片走私。他們向中共當局購買鴉片，然後至陝西岐山和鳳陽一帶換購中共所需物資。此外，在邊界上，寧縣孟壩鎮和慶陽驛馬關是武裝走私商人的活動之地，他們以黃金更換鴉片。其次，合水西華池和環縣若水掌兩地亦有少量特產貿易。至於關中分區，則耀縣（中共縣名淳耀）的柳林鎮最為重要，十分之六的鴉片在此售出，對象為三原、西安和耀縣來的中、大商人。枸邑和邠縣（中共縣名赤水）的鐵王市居次要地位（《財經》，冊下，頁63—66）。

面對中共無孔不入的走私，國民政府承認經濟封鎖的效果有限。再鑒於治下煙禁不嚴，尤其殘餘軍閥駐防區中煙毒瀰漫，於是秘密進行「鴉片戰爭」，數度派人至軍閥鄧寶珊駐地的榆林和綏德一帶購買煙土，然後轉運關中和隴東，以便打擊中共統銷政策。一九四二年三月，即曾以此策略迫使中共土產公司貶價競爭（《史料》，4：121）。

六、從分散經營到集中統銷

一九四零年代，中共有無鴉片貿易政策？關於此一重要問題，現有資料非常殘缺，只知道中共的鴉片貿易是從分散經營走向集中統銷，而關於集中統銷，尤其關於直接負責統銷機構的一些營運狀況，倒有較多資料。不過無論資料多寡，從之都可以看出中共鴉片貿易的一些面相。

1. 分散經營時期(1941—1942／2)

一九四零年冬，中共已開始覺察外援斷絕和經濟封鎖所帶來的困難。在這一年，中共幾乎無法從西安進口棉花以外的貨物，對外貿易轉而依靠晉陝之間的黃河渡口——磧口，另有小部分則以陝西寧夏交界處的定邊為通衢。為應付此一新形勢，中共中央成立直屬財政經濟處，後勤經濟建設處和邊區一級的財經處等單位，力圖解決財經困難。此外更採取分散經營的辦法，由中共中央以專款和貸款提供生產資金，讓各單位自謀解決生活。一九四一年，日本也開始對磧口進行經濟封鎖，陝甘寧邊區的經濟危機更加嚴重。春耕前後，中共中央進而決定，渡過難關必須以商業為主，農業為輔（《史料》，4：39，242—43）。於是從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到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各地方公營商店大肆發展。延安一地就出現六十餘家，綏德和磧口一帶更多，有百餘家。其他地區不詳。這些公營商店經營傳統的客棧業和運輸業，自己也從事出入口貿易（《史料》，4：39，245—46）。中共聲稱，它們的存在刺激了「土產」出口。又說這些公營商店「各自採購，經營食鹽和特產出口」。顯然「土產」指的主要就是「特產」。不過由於中共後來曾特別指出當時只有邊區系統的公營商店沒有違背禁令，販賣鴉片，

所以也不是所有公營商店都曾販賣鴉片（《史料》，4：39，246，256）。

其實國民政府的情報已在一九四一年九月發現，中共從晉綏邊區的臨縣和磧口運送鴉片至米脂，每百兩收軍隊保運費六百元，並於綏德成立「官膏公售所」，販售鴉片，每兩貼稅票八元即可放行。同年十二月，又從延安運了一大批鴉片到陝中鄜縣，交由地方商紳趙某發售，其中已納稅者一兩八十元，未納稅者一兩七十元（王健民，3：307）。為促銷「特產」，中共甚至規定，凡出口「特產」者得以特別價格自公營商店購賣食鹽（《史料》，4：45）。

我們並沒有關於非邊區系統公營商店從事鴉片種植和貿易的材料。比較可疑的是三五九旅辦的大光商店，其前身為軍民合作社，一九四零年纔改名為大光商店。商店的歷年營業情況如下：

	資 金	利 潤	利潤率
1940	31,000元	191,700元	6.18倍
1941	400,000元	2,982,377	7.45
1942			
(三季)	2,000,000	6,720,000	3.36

大光商店的任務是「推銷土產，抵制外貨」。推銷「土產」真可以說一本萬利。據中共當時調查，一九四一年延安市共有公營商店四十六家，其資金總額為 2,738,000 元，半年所得純益為 1,103,000 元。據此，這四十六家店的利潤是資金的 40.3%（《史料》，4：44）。兩相比較，大光商店的獲利能力著實嚇人聽聞。毛澤東說大光所以獲利是大量推銷大光肥皂所致。前文已經指出，大光肥皂廠生產的不太可能是尋常肥皂。其實在一九四三年陝北最

大的肥皂廠是新華化學廠，它販賣普通肥皂是做賠本生意。關於這一點，除非我們的統計數字有誤，則殊難相信一九四三年以前大光肥皂會有這麼高的超額利潤。再說，大光商店的主要貨源是晉西北，晉西北有何貨物如此賺錢呢？陝北經驗讓人想起食鹽？可是晉西北不產食鹽，縱使真產食鹽，則由於大光商店所銷售的食鹽比市價便宜一半左右，又如何賺此鉅利呢？此外還可能有什麼出口貨物？布匹、毛巾、布鞋，都不像（《史料》，4：269—71）

。看來所謂大光肥皂主要還是指鴉片而言吧。一九四三年，物資局取得「特產」的統銷權，在次年上半年檢討對外貿易工作，曾經指責一些公營商店違背法令，「搞特產生意」，其中就有大光之名，想來販賣鴉片久了，大光也不願放棄其滾滾財源吧（《史料》，4：82）！

如果上述一九四四年的材料可以做為私販鴉片的線索，則大光之外，延安市可能還有下列商店「搞特產生意」；這些店在一九四四年共違法販賣特產 1,781 斤。

名 稱	性 質	所屬單位
晉 綏	過載棧	120 師後勤部
運 合		南區延市合作社和西北商店
民 興		中央警備團
匯興隆	營業(雜貨店)	教育廳
金 隆		
大成永		獨一旅
公裕棧		延屬地委
光 大	營業(雜貨店)	359 旅旅部

資料來源：《陝甘寧史料》，卷四，頁 82，251—255，276—277 附表。

在一九四一年八月以前，這些公營商店在經營「特種貿易」時，理應受財政廳督察處管理，實則各自獨立，各自經營其特種貿易（《史料》，4：94）。

2. 貿易局時期1941／2—1942／12

一九四一年二月，中共中央在邊區銀行之下設立貿易局，以之管理各公營商店，俾便統一對外貿易。次年年初，貿易局改隸邊區政府建設廳。在總局之下設有分局，分局之下又設有貿易站。按照中共規定，貿易局應該透過本身組織、合作社和其他關係，收集「土產」，組織「土產」輸出，並刺激「土產」的生產。同時也應該調查「土產」的產量、購買和運輸等問題，並領導光華商店和其他公營商店從事「土產」運販（《史料》，4：167，169，178；5：76，銀行行長爲朱理治。一九四二年五月，他曾以銀行行長身分兼貿易局長）。這裡，「土產」泛指一切當地產品。至於貿易局所轄西北土產公司，乃一九四一年八月成立，公司名稱中的「土產」則專指鴉片而言，其職責爲統銷「特產」。

在此土產公司之下，共設有分公司六個，支店二十二個，營運網遍及邊區各角落。其資金名義上爲 1,097 萬元邊幣，實收 691 萬元，至於貨源則可大致分類如下：

特產來源	總 數
資本	1212.8 斤
代銷	2850.7
各部隊免稅出口	4099.1
公司自營	1010.9
財廳沒收	87
合 計	9260.5

資本指以鴉片投資土產公司，代銷指各公營商店委託土產公司銷售，各部隊免稅出口指購自各部隊的免稅出口鴉片。特產售價由每斤八千元逐步上漲到兩萬四千元。平均以每斤一萬六千元計，全部特產共值邊幣 148,172,490 元，中共用以輸口，其中四成換回物資，六成換回法幣（《史料》，4：94—95）。

體制上說，貿易局應領導各公營商店，但實際則由於機關單位的公營商店習慣於幾年來的分散經營，各自經營土產輸出，老百姓也習慣於走私牟利，土產公司很難在一時之間就做到鴉片統銷。尤其貿易局長為銀行行長所兼，根本無法過問軍隊中的商業事務。可能因此，貿易局在一九四二年三月，特別將特產專賣權分給各部隊，企圖化暗為明。如果沒有這些走私和分享，中共的資料顯示，一九四一年土產公司的特產銷售量可達 2.5 萬斤，而一九四二年可達 5 萬斤；其實前一年只做了一萬斤不到的生意，而後一年也只銷了 3.6 萬公斤。換言之，統銷只做到了 72% 的程度（《史料》，4：90—91，94—95，166—67，171，183）。

其所以如此，貿易局有職無權也是一個原因。在貿易局成立土產公司前，中共已有禁煙督察局掌管「特種貿易」。在此之後，土產公司雖取得特產專賣之權，但緝私的權力仍屬於禁煙督察局。禁煙督察局不但受貿易局指揮，反而沒收鴉片後，可擅自出售。如此一來，貿易局如何能做到統銷呢？更何況土產公司的資金和人手均有不足的現象，公司當局曾在總結一九四二年的運營情況時要求增資五倍，同時也要求增加會計和經理幹部。試問在此情況之下，公司又那來精力徹底實行統銷呢？因此難怪土產公司很像另一家公營商店和採辦機關，只不過規模龐大、資金充沛罷了（《史料》，4：95，166—67，171）。

儘管貿易局的統銷並不徹底，但是統銷仍然有助於中共在國共之間的「鴉片戰爭」中取勝。如前指出，自從中共種植鴉片以來，國民政府更瞭解徹底禁煙的不切實際，隴東當局乾脆從榆林和綏德進口鴉片，然後在平涼和寶雞一帶傾銷，以圖打垮中共的鴉片事業。不料，中共在貿易局的統籌之下，容易跌價競爭，以致弄巧成拙，虧損不說，中共出口仍然有增無減（《史料》，4：121）。

3. 物資局時期1943／2—

一九四二年底西北局高幹會議後，有所謂整財會議，會議決定設立物資局，統一所謂對外貿易，將邊區原有的貿易局、光華商店、鹽業公司和土產公司合併，全力展開所謂土產的推銷（《史料》，4：108—9；《星光》，頁397）。一九四三年二月，物資局正式成立，改隸邊區政府財政廳，實際上則由中共西北財經辦事處領導，管區包括全部陝甘寧和晉綏地區⁽²³⁾。就在此時，禁煙督察局也併入此新設機構。局長葉季莊（後為張永勳），原為中共中央軍委後勤部部長，其繼任人則為後勤部供給部長。由此可見物資局和中共軍隊的關係之深，以及中共欲將陽奉陰違的軍隊商店納入統銷系統之中的企圖⁽²⁴⁾。一九四四年，土產和鹽業兩公司一度獨立，物資局亦改稱貿易公司；但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兩獨立公司又併回了貿易公司（《史料》，4：167）。

(23) 《星光》，頁398—99；《史料》，卷4，頁167，180—181，183。督察處在1943年前半年外銷土產2,200萬元，其中七成為物物交易。此處所謂土產當以鴉片為大宗。見《史料》，卷4，173

(24) 《星光》，頁399；《史料》，卷4，頁167。軍事科學院。又據同書，卷4，頁406，432。局長當為葉季莊，《星光》說局長是張永勳，應該是把後任當成首任了。

物資局在邊區各重要縣市口岸設立物資登記站，由各物資分支局負責進出及過境貨物的登記。這些登記站的地理分布如右：綏德分區四個，定邊兩個，臨鎮兩個，廊縣一個，延安市一個。在關中沒有登記站，但在柳林和鐵王的稅務局中設有檢查站，負責同樣任務。當時商人來到中共地區，必須帶有貨物，登記站收稅後，在稅票上加蓋登記戳記，無稅貨物則發給登記證。惟獨擁有這種稅票和登記證的商人可以將收入兌換為外匯（法幣），也惟獨擁有這兩種憑證的商人可以購買政府專買的土產，當然也包括鴉片在內。本地商人購買鴉片，需繳掛號費，購得鴉片之後，不

進 口			出 口		
商品種類	金額	百分比	商品種類	金 額	百分比
布 匹 類	439,920萬	67.83	特 產	368,325萬	68.66
棉 布 及			食 鹽	72,709	13.59
其 製 品	67,309	10.4	油 類	30,129	5.63
雜 貨 類	45,482	7.03	雜 貨 類	24,232	4.52
煙 酒	35,059	5.42	藥 材	19,705	3.67
五 金 類	23,722	3.68	皮毛及其		
食 品 類	14,925	2.31	製 品	6,408	1.20
迷 信 類	8,125	1.26	牲 畜	11,696	2.18
文具紙張	7,405	1.14	木材石炭	2,980	0.55
牲 畜	3,992	0.62	合 計	536,472	100.00
醫藥器材	1,325	0.21	總 值	1,183,736萬	.
合 計	647,264	100.00	入 超	110,792萬	

資料來源：《史料》，卷4，頁50。

得在邊區私自買賣，必須經過公家媒介，而且必須繳印花稅；外地商人則享受優待，不僅勿須繳納掛號費，而且購得鴉片以後，中共負責安全出境（參見《半年》，頁15）。

在物資局領導下，一九四三年陝甘寧地區的出入口情形如上表：

所謂特產的就是鴉片。總值 368,325 萬元的鴉片，以是年的平均價格一斤等於 127,432 元計算，那鴉片總產量為兩萬八千九百多斤，加上代銷的和機關部隊從山西買回來的，則物資局共銷了三萬四千五百多斤鴉片⁽²⁵⁾。

物資局共有五個分局，其各自銷售量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中	31.86%
隴東	26.90%
延屬	21.74%
三邊	19.50%
總計	100.00%

* 綏德代銷 1,310 斤

資料來源：《史料》，卷4，頁58。

其中延屬所轄的延市分公司銷了該地區的半數，主要是出口，也有一小部分內銷。如前指出，毛澤東在獲悉此情後，嚴厲批評准許內銷的做法（《謝覺哉日記》，頁734）。這一插曲也說明延安的煙禁雖然成功，尚不十二萬分的徹底。

從上述統計數字可見，關中隴東兩地是中共特產的主要市場

(25) 《史料》，卷4，頁54。據同書頁73，76，一九四三年中共共輸出特產 36250 斤，每斤以 32 萬元計，共值 146 萬萬元。此處單位當為幣券。

，中共在該兩地區除以貨易貨換回大批土布以外，主要是取得法幣，得到法幣之後，將之輸往定邊、延安和綏德三地，補足三地「外匯」之不足，用以購進棉花、布匹和火柴等物品（《史料》，4：428）。理論上土產公司專賣鴉片，實際情形也是如此。不過所採取方法萬分奇特，當時國民政府瞭解鴉片走私難以禁絕，所以只要求走私商人不買土產公司貨物，就不聞不問了。針對此一現象，土產公司成立大批秘密店，要求各店以「走私面目」推銷鴉片（《史料》，4：115，155）。

物資局有時也對公營商店供應特產，或提供資金購買特產。奇怪的是，一九四三年部隊公營商店做特產生意的仍多，譬如警一旅投資六百五十萬元邊幣，賺了二億八千三百七十萬元，利潤為資金的四十三倍多。負責商業經營的幹部承認，利潤主要靠特產生意。如果特產貿易的貨物和資金完全來自物資局，儘管有此高額利潤，也不足為奇。奇怪的是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而部分貨物來自財經分會。此外，至少獨一旅和警三旅也都直接介入特產生意。前者一方面代地方政府銷售特產，另一方面則向晉西北的九旅購買特產。後者則在蒙古旗地收購鴉片，然後轉售。據中共當時調查，警一旅、獨一旅和警三旅是陝甘寧中共部隊單位中做生意最賺錢的三個單位（《史料》，8：444—45，504，523—4，531）。

一九四三年底，陝甘寧邊區的「特產」存貨已經極少，中共中央似乎也決定在當地也停止種植，所以物資局主管的貿易變成轉口貿易，特產貨源主要為中共晉綏根據地和日本佔領區。當時，中共根據一九四三年「特產」貿易情形，預估在一九四四年可外銷「特產」31,200斤，按照一九四三年的售價，再加上通貨膨脹的考慮，一斤以二十四萬元計，全部共值7,488,000,000元。

由於購貨成本約爲一半，所以實際應該只能賺進三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²⁶⁾如前面的資料所顯示，這一估計應當有問題。蓋中共估計所假定的利潤率似乎過低，前文暗示警一旅投資鴉片貿易，獲利四十三倍，此處的估計則假定僅有一倍。其中鉅大差距，如何解釋？再說，前文不是明明指出，在一九四四年，中共實際共輸出了價值二百二十四億元左右的特產嗎？關於這一點，倒不難解釋。因爲這裡使用的貨幣單位是邊鈔，而前文使用的是券幣。只是兩種貨幣的比值有變動，所以我們很難確知中共的估算正確到何種程度。

一九四四年開年以後，國民政府加強綏德地區的封鎖，關中和隴東賺來的法幣只能在當地花用，可是顯然並未爲中共帶來特殊困難。中共利用高利仍能招徠足夠的走私商人，取得所需物資。當時特產貿易的稅率是百分之二十，加之輸出總額龐大，所以中共政權所得足夠財政部門開支；從這一年以後，邊區大體也可以不靠增印鈔票來渡日了。此前邊區貨幣的價格均受法幣宰制，此後則取得充分的獨立自主性，不必隨法幣價格而起伏變動了（《史料》，4：50，427—8）。

(26) 《史料》，卷4，頁174。據同書頁156，一九四三年的營業額實際上是40億（邊幣？），其中代銷部份佔一半。又據陝甘寧聯防軍一九四四年一月計劃，警一旅（駐關中）應在一年之內從經營特產中贏利230,470,000元，獨一旅（駐綏德）則應從緝私中獲利特產30,000,000元（值白洋三萬元）。此外，中共政府（主要是物資）應提供八旅生產資金特產479,895,000元（合白洋479,895元），提供抗大七分校生產資金特產若干（數目不詳）。見同書，卷8，頁681—95。

※ ※ ※

在上述三個不同時期，中共經營鴉片的方法應該有所不同。不過在討論這一個問題時，先讓我回顧一下中共禁煙期中的鴉片行銷。

一九三五年，中共初佔延安時，一個叫楊玉山（山西稷山人）的雜貨店老板，因為正當生意不容易做，把所有貨物換成十九斤多特產和現金，裝在一條褲子裡準備逃亡，然而因為中共檢查嚴厲，無法成行，於是只好在城裡大做特產生意。當時城裡，特產一斤十六元（可能是白洋），運出城外則可賺到一倍利潤。未料一切順利，竟然發了一筆小財，在短短不到一個月內，資金由三、四百元增為一千五百元。一九三六年，延安城在再度落到東北軍手中。當時東北軍對鴉片買賣雖未全力鎮壓，卻也不敢公開贊成。所以在隨後一年中，楊玉山最先不敢再做特產生意。後來因為娶小老婆，和家裡人鬧糾紛，需錢孔急，纔私自拿出二百元現金，加上小老婆手中的一百來元，找人合作開土產店。其實楊找人合作只是要人出名出力而已，主要考慮是，萬一政府動手抓人，他可以逃避死罪。這個土產店生意相當興隆。一九三六年底中共重回延安城時，資金增加了一倍。其後是否繼續開設，不得而知，不過從此實例可知，在中共統治初期，走私鴉片仍然利潤豐厚（《史料》，4：306—8）。

在中共開始嚴刑鎮壓之後，延安的地下煙土業似乎迅速絕跡。但綏德的情形則不然，一九三七年，綏德在國民黨佔據期間，曾有兩家大煙店，其資金之雄厚，僅次於雜貨店⁽²⁷⁾，一九四〇年中共佔領綏德，其後這兩家特產店相繼歇業。不過，據中共調查

，綏德的大商人主要來自當地，差不多都是大地主，其中有一些人由於中共實行減租減息，把資金轉入了鴉片貿易（《史料》，4：355；柴樹藩等，頁112）。似乎當時中共政權雖然明令禁止鴉片，但是，鑒於統一戰線的需要，只要商人不敢明目張膽的違反法令，中共也就不為已甚了。後來中共鼓勵鴉片輸出，他們更成為中共籠絡的對象，中共希望透過他們的生意網絡，開拓鴉片貨源和市場。一九四二年，中共籌組永昌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為了籌集所需資金，曾招徠地方商紳，並由之充任主事。四名新任經理之中，有二名是「大煙鬼」。這一家公私合營的公司曾否涉足鴉片貿易，無直接史料。但是我們知道，綏德的市面這一年幾乎完全靠「特產」貿易來維持。次年，中共中央決定鴉片徹底統銷，此公司也因為吸取紳商資金不利，於是指控一名大煙鬼作「特產生產」，勒令加以停職（另一名早已自動辭職）。然而，也就在這一年綏德紳商向中共當局要求準許他們囤集鴉片，雖然不知道官方反應如何，但是由此可知，他們買賣鴉片，是得到中共地方當局的默許的，而且是替中共販售「特產」的一個重要孔道（《史料》，4：239—41，347—48，368）。

在像延安、綏德和定邊這些城鎮中，外地商人又如何取得鴉片呢？其間的過程大致如下：外地商人帶貨來到延安或其他城鎮之後，立即挑一間過載棧住下，伙食和牲口喂料的費用自理，貨物則交給過載棧處理，只等到過載棧找到買主，其餘就可以萬事

(27) 《史料》，卷4，頁31，343，349。當時綏德共有155家商戶，以其所呈報的營業總額來看，其中有頭行九家，二行十九家，而九家頭行之中有六家為雜貨店，僅一家為特產店，十九家二行之中有十三家為雜貨店，也僅一家為特產店。

不管。過載棧處理貨物，每天在棧內掛出貨物出售的招牌，貨物賣出之後，取利二分。至於這些過載棧的住客是否在貨物賣出之後，以所得法幣向中共的特產公司購買鴉片？迄今仍然掌握不到關於這一方面的任何直接材料。唯據解放日報報導，大一點的過載棧主要都是由山西商人經營的，它們和外面的「煙商」常有來往（《史料》，4：349）。如果揣測不錯，「特產」就有一大部分是透過這些大型過載棧，循山西商人的足跡，轉賣到國民政府地區和日本佔領區的。

據中共的瞭解，這些販運「特產」的商人經常和國民政府和汪偽政權的特務機關有關係，靠著他們的包庇，而大賺其錢（《史料》，4：156）。由於販賣鴉片在國民政府地區和日偽統治地區都不是合法的事業，如果能夠存在，都需要一些特殊保護，所以這一瞭解恐怕正確，也和我們的一般印象符合，可惜沒有直接佐證罷了。

一九四零年以後，陝甘寧地區曾出現大量公營商店，其中絕大部分是過載店。它們之中有一些也經營「特產」，營業方式應該和上文所述沒有不同。雖然我們沒進一步的任何資料，但中共實行「特產」統銷後留下一鱗半爪的資料，卻能使我們知道「特產」統銷政策的一些具體面相。一九四三年，主管「特產」統銷的機構是物資局，其下的土產公司和南昌公司皆曾參與鴉片貿易，以下是我們知道的一些詳情。

A. 土產公司

其實土產公司在一九四二年底成立，其主要任務就是推銷邊區土產，也就是鴉片，以之換取和掌握邊區所需要的法幣外匯和日常必需品。總公司在延安，分公司設在邊區各經濟據點，而其

下支公司則偏布邊區進出要口（《史料》，4：207—8）。公司資金來自陝北的中共各黨政軍學機關。這些黨政軍學機關包括中央辦公廳、中央黨校、軍委辦公廳等中共中央最高機關，也包括西北局、延屬地委和隴東特委等地方黨委。此外，王震的359、張宗遜的358旅和王維舟的385旅都有投資，文化事業像解放社和綏德師範也都不放過賺錢機會，當然像保安處、社會部（李克農）等政治保衛機構也絕不會例外。全部資金約21億邊幣。

土產公司利用這些投資經營羊絨和土紗等土產的收購，也從事紙煙的製造，但最重要的業務還是「肥皂」，所以一九四四年公司總經理喻杰報告營運狀況時，對後者的重視遠遠超過前者，而且由於各分公司對前者都無精確的統計報告，他也只好轉述了一些概約數字。在這不重要的土產營業項目中，出乎意料，竟然再次發現肥皂這個名稱。報告指出，一九四三年土產公司從新華、立牛、永光、勝利等化學製造工廠購買了57,000條肥皂。比較起來，同年土產公司經手的另外一種「肥皂」多達百萬餘箱，一箱以一百條肥皂計（《史料》，3：243），共一億條肥皂。數目之龐大，簡直難以想像。

根據中共工業方面的資料，新華是當時中共最大的化學工廠，在一九四三年內也只生產了四十八萬條肥皂。其他化學工廠的生產規模似乎都難與新華相提並論；否則，中共的資料不會不提立牛、永光、勝利等其他化學工廠的。就算後三家的生產規模可以比美新華，四個化學廠的肥皂總生產量加起來，最多也不過兩百萬條而已，何況這兩百萬條的肥皂還要用來應付陝北的內銷需要哩！再說，一九四三年，新華廠生產黑白兩種肥皂，一種一條平均市價六十六元（邊幣），另一種平均市價四十二元，所以一箱

肥皂頂多只能賣 4,200 到 6,600 元而已（《史料》，3：252—3）；可是據喻杰總經理報告，他所經手的「肥皂」每箱平均單價為二萬三千元。顯然他的另一種「肥皂」並非普通人所謂肥皂，而是另外一種貨物。

如果知道新華化學廠在一九四三年基本上是一個虧損事業，全年共虧損 6,743,825 元，而這只是銷售四十八萬條肥皂後的損失，我們不禁要問：中共又何必再生產一億條「肥皂」，以使自己蒙受至少兩百倍於 6,743,825 元的損失呢？如今土產公司賣這種特別肥皂，不但沒有虧損，而且贏利億萬，可見此肥皂非彼肥皂也。更由於我們知道土產公司的一個重要任務是推銷鴉片，所以幾經考慮之後，我們認為土產公司銷售的「肥皂」其實就是鴉片^{②⑧}。

據喻杰報告，土產公司在一九四三年共有「肥皂」如下：

一九四二年結存	304,730.5 箱
一九四三年新收	1,007,362
合 計	1,312,092.5 箱

②⑧ 《史料》，卷 9，頁 176，178。又據《史料》，卷 3，頁 251，新華廠推銷 562,656 條肥皂，共損失現金 39,826,644 元邊幣。不知孰是。此地所說損失，和本文中所執論點相同，均就銷售肥皂時的原料價格而言。如就原料購進時的價格來說，則同書卷 3 資料有不同意見，認為新華仍為賺錢事業；不過一年之中只為中共賺進邊幣 41,490,000 元而已。案此說縱令屬實，前述賺錢數字所表示的利潤率依然無法和特殊肥皂相比。另據曾在西北長駐的於達將軍說，西北人以不洗澡著名。他們通常一生只洗三次澡，出生一次，結婚一次，死亡再一次。在商店中，一盆水幾個人用，老板用過之後，五、六個夥計再用，也不足為奇。頁 77。張聞天在神府做調查時，也發現當地農民沒有每天洗臉、洗澡的習慣。當地農民認為洗澡容易著涼，洗臉會使皮膚不結實，而洗衣服則使衣服容易破損，不耐久穿。頁 74。試問：在這種文化環境中，肥皂如何能成為暢銷品？

其中晉西北送來 795,365 箱，易言之，有 60.6% 的鴉片來自賀龍和林楓領導的晉綏邊區，其餘則為陝甘寧自產（《史料》，4：68）土產公司擁有專買專賣鴉片的權利，但生產和製造鴉片的權利似乎仍然分散，因為所經營的所謂「肥皂」中，有一部分為各機關所寄售。這些「肥皂」中有 1,660 箱是經「油紙及鑒定成色燒存（的）熟肥皂」，鴉片有生熟之分，指經過提煉和未經過提煉兩種而言，想來「熟肥皂」就是熟鴉片了。

這些特別肥皂，延安土產公司總公司經營一部分，其他絕大多數交由各地分公司推銷。

	經營數量	實際推銷量	剩餘
總 公 司	325,145.5箱	97,127	
關中分公司		405,813	
隴東分公司		363,351	
延 屬		55,364	
固 延		28,900	
鄜 縣		21,418	
	986,947	874,846	
	1,312,092.5 *	971,973	340,1191.5
	(1,311,892.5)		(339,919.5)

* 原來數字有誤，在此假定其餘數字無誤。

由於鴉片每箱平均單價是 23,067.6 元邊幣（四捨五入），總計土產公司在一九四三年共販賣了價值 22,421,065,704.3 元的鴉片。用這價值天文數字的收入，土產公司換進如下貨幣和物資：

白洋 (即銀元)	145,253元
銀器	2,671兩七分三厘
黃金	8,397兩三錢四分三厘五毫
關金券	136,967元
法幣	1,002,765,823元
邊幣	8,729,730,224元
商品 (布、棉、 文具、藥品、紗線 、軍需品)	827,211,148元邊幣 (約數) ⁽²⁾

由於土產公司的任務之一是調劑黨政軍各單位機關的需要，所以進口物資的售價一般都比較低，但仍然為公司賺取不少利潤。在一九四三年，土產公司的全年收益如下：

收 入	「肥皂」推銷	10,721,929,909元	61.45%
	商品收益	3,677,181,409	21.07
	企業投資收益	217,366,556	1.25
	其他收益及利息	2,832,705,072	16.23
總 計		17,449,182,946	100.00
支 出	經費包裝手續運費		
	稅費及其他各項開支	606,531,940	
	各項耗損	400,930,046	
	營業稅	2,500,089,500	
	財政補助金	4,757,254,423	
純 益		9,187,567,037	
支付股紅		1,241,777,100	

股紅是按季預先支付的，第一季支付紅利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第二季為百分之一百，第三季為百分之一百五十，第四季為百分之二百，共計全年紅利率為百分之六百。如果我們記得一九四三年是高度通貨膨脹的年代，物價上漲（以小米為例）十倍，我們會懷疑用貨幣來計算利潤是否正確，但是利潤豐厚應該無可置疑。該年延安各部隊生產自給百分之八十左右靠商業，其中八分之一靠投資物資局，計投資一億一千九百七十萬元邊幣，獲利一億零一百四十二萬元，利潤接近百分之百。當然投資項目不限特產。但是中共資料也強調，「一般的正規商業」並不賺錢。據此不難想見賺錢的是投資土產公司了⁽²⁹⁾

這些鉅額的股紅，對投資的各機關單位而言，是一大財源，使它們能夠表現得更「自力更生」，也使它們比較願意放棄煙土貿易。土產公司在取得大量外幣和物資後，一方面自行販賣商品，另一方面則提供工業原料；一方面解決機關部隊的冬夏衣服問題，另一方面也提供營運資金。譬如，中共地區的棉產不足，但土產公司用鴉片換來法幣，即可出高價鼓勵商人從國民政府地區輸入，然後轉交或轉售其公私營工廠製成棉布內銷。不過土產公司在經營真正土產方面所下的功夫不大，經營真正土產只動用了公司基金的百分之二、三，而收購真正土產所用為這一極小部分的 51%，共計邊幣 239,544,856 元。其餘則用於調劑原料和推銷

(29) 《史料》，卷 8，頁 438—44，730。參見同書，頁 508，513。案 385 旅也有公營商店負責人販售鴉片。不過被查出實情之後，貨物充公，交給土產公司處理，負責人本人則遭受記大過處分。該負責人因為是為公家賺錢，對此處分深表不滿。

(30) 據《史料》，卷 4，頁 113，一九四三年六月以前，土產公司共上繳法幣 74 萬元，現洋 5 萬元，黃金 300 兩。

產品。

土產公司雖然負責統銷「特產」，但將近一半貨品仍是由公私營商店代銷。代銷「特產」的利潤極為豐厚，約為銷售額的一半。土產公司將為此減少一半以上收入。此外更要擔心，這些公私營商店會「亂價摻假」，在黑市購換外匯和物資，以致引發物價飛漲，使原已波動劇烈的金融更加混亂（《史料》，4：156）。一九四四年，土產公司決定營運走「群眾路線」，改由群眾性極強的各地合作社代銷特產。鑒於過去經驗，特別規定，任何合作社，必須保證「不摻假、不走私、不做金融商業投機生意」，始准代銷。為鼓勵合作社代銷，除保證高額利潤之外，保證提供充分的生活必需品和半必需品（《史料》，4：81—2，126）。

B. 南昌公司

一九四三年八月，中共決定把延安市的公營商店組織起來統一營業，因此遂由物資局出面，召集延安市幾個大過載棧討論細節，討論的結果是由各公營商店合股成立南昌公司。是年十月，籌備完成，南昌公司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體制上，南昌公司和土產、鹽業兩公司一樣，都是物資局管轄的機構，所以三個公司的關係頗為密切。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延安有騾馬大市，三公司組織聯合門市部。由於所賺利潤有限，南昌公司就徵得兩兄弟公司的同意，一家獨享。

按照規定，特產貿易是土產公司的專利，但透過土產公司的供貨，南昌公司也經營特產。根據公司一九四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的淨利報告，該公司資金為 84,429,000 元，收入為 18,957,894 元，扣除支出 2,348,472 元，純益為 16,609,422 元。在公司收入方面，特產收益為 4,402,107 元，佔全部收益的 26.5%。南昌公司

擁有大生、晉豐、晉綏、大成永（後改為磨坊）四家過載行。其中晉綏和大成永有販賣鴉片記錄。似乎這些過載行一方面坐收大筆行佣，另一方面也同時向外商推銷特產。過載行之外，南昌公司也擁有運輸隊；如有必要，似乎也可以從事鴉片運輸。它在延安的門市部和在綏德、安塞和甘谷驛設置的分公司當然也可以直接銷售特產⁽³¹⁾。

七、特產貿易和貪污腐化

一九四一年，中共中央為渡過經濟難關，決定採取自力更生、分散經營的財政政策，各機關單位紛紛成立公營商店。一方面為達成上級交付的任務，一方面也為獲得更厚重的利潤，不少公營商店少從事走私⁽³²⁾。其實，據中共調查，走私的主要就是公營商店，普通老百姓敢以身試法的並不多。當時走私的項目很多，輸入以棉布為主，輸出以食鹽為主。在重利當頭之下，更有不少公營商店從事鴉片走私。中共在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三年先後成立貿易局和物資局，其主要目的即在取締走私，統一對外貿易。不過貿易局和物資局成立以後，走私鴉片的情形雖大有改善，然

(31) 《史料》，卷4，頁226—32。據此，「除開支淨紅利」應為168,090,422.90元。這和其他數字不合。一九四三年，中共在晉西北成立新業公司。這個公司的性質和南昌公司相同，也是由公營商店合併而成的。總公司設在興縣，其下有營業、土產、財會、採購四科，並在太原南郊、忻縣奇村等日本佔領區設有秘密採購轉運點，採購點的人員除搜購中共所需物資之外，也負責推銷當地的「土特產品」。我懷疑此地所謂土特產品也包括鴉片煙在內。（興縣，頁202）

(32) 實例見《史料》，卷4，頁199。一九四四年，鹽業公司涼水岩分公司，就違反中共政策，派人到綏德去做大煙生意。

依舊無法根絕。譬如一九四二年警三旅的運輸隊就在內蒙和山西「收賣特產」，而一九四三年警一旅的運輸隊到定邊馱鹽，「目的是販特產。」（《史料》，3：782，784）

關於陝甘寧邊區走私鴉片的詳情，我們知道的很少。不過淮南路東的例子可以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想像。一九四一年前後，淮南大概也是受到陝北的影響，各機關單位和部隊也大辦起合作社和公營商業來。這些合作社和公營商業公開弁髦中共法令，從事各種走私，私販糧食，也私販煙土。不少負責幹部更以私人名義和商人合夥做煙土生意，問題相當嚴重（鄭位三，頁9；蕭望東，頁13），一九四三年四月，新任新四軍二師政委譚震林發現必須針對此現象痛下針砭，他召開新鋪高幹會議，在會上公開指控路東聯防司令楊梅生利用軍隊經營的合作社代人銷售鴉片，獲取一倍或甚至一倍以上的暴利，然後彼此瓜分。楊梅生參加過毛澤東領導的兩湖秋收暴動，後來又跟隨毛澤東上井岡山，曾參加過「長征」；像他這樣出身的高級幹部都介入鴉片走私，可見問題嚴重之程度了。當時無論上級如何對他開導，他都拒絕透露獲利的詳情，以致譚震林的指控失諸空泛。比較起來，譚震林對路東保安處的指控則具體多了。保安處沒收犯罪物資以後，按照中共「打土豪」的傳統，應該保有詳細賬目。但譚震林發現保安處無賬可查。言下之意，是指沒收得來的煙土全都被私分了。保安處合作社也做鴉片生意，集體分贓，甚至在上級查賬時燒毀全部賬目，表示毫無其事（譚震林，頁13，17—8）。

除了公營商店走私之外，土產公司本身因為任務特殊，也是幹部腐化的良好溫床。中共中央軍委後勤部長葉季莊即曾以物資局局長身分對下級指示，必須竭盡一切手段來開拓鴉片貿易，幹

部不僅應該開展「經濟統一戰線」工作，拉攏負責經濟封鎖的國民政府人員；而且職位高低不拘，大官要拉攏，小兵也要拉攏，一般百姓和商人更要拉攏。同時採取「政經分離」原則，只問是否有利鴉片走私，不計其他因素，更不計手段是否合乎道德。可以合伙，可以物物交易，也可以分官紅（不出本錢，只分紅）；可以請客，可以送禮，也可以賄買。從事這種經濟統戰的幹部也必須大量收買商情和有關文件，他們「有一定的活動費和經濟權。」⁽³³⁾類似的指示也可能出現在淮南地區，只是不知道如何落實而已。在這裡我們的問題是，這些負責促銷鴉片的經濟統戰幹部，經濟大權在握，又有只問目的、不問手段的訓令，他們是否真能抵抗貪污腐化的誘惑？

一般說來，由鴉片帶來的貪污腐化問題，在陝甘寧邊區似乎沒有在淮南路東嚴重。比起國民政府地區，恐怕尤其輕微。關於這一點，不能不歸功於中共控制幹部行為的成功。不過無論如何，陝甘寧邊區仍然出現由鴉片帶來貪污腐化的實例。譬如一九四五年隴東地委組織部發現區委宣傳部長趙廷杰有吸食鴉片的習慣，他在奉令前往地方處理人命案件時，不理正事，反而藉機「搞」鴉片，於是將之調回縣府「反省」。趙廷杰此人在一九三八年參加中共「革命」，一九三九年入黨，在隴東算是黨齡很高的黨員，不知為何在一九四三年染上煙癮，所以纔有一九四五年的處分發生。顯然「反省」對他沒有多大用處，一九四六年他又回家

(33) 《史料》，卷4，頁116，117。軍事科學院，頁266。類似案件參見《史料》，卷8，頁445—46。只不知這些案件是否和鴉片有關。關於一九四五年後的走私情形，參見同書，卷6，頁400—05。

購買大煙，並親自從事運銷。為此隴東地委不得不決定將其開除黨籍（中共中央，1940年代）。

其次，我們只發現邊區財政廳長霍維德和鴉片犯罪有關。霍維德在一九三零年代初期加入中共，在陝北算是中共元老了。他在一九四二年前後得病。不知道得的是什麼病，只知道病中染上吸食鴉片的習慣。據其一九四七年的自白，他除自吃之外，並假借職務之便送人。他送煙土的對象，不是母親有病（張愛民），就是小孩有病（白茜），再不然就是必須爭取的黨外人士（續範亭、劉紹亭、劉杰三）。其中續範亭是山西籍的老同盟會員，三十年代曾在南京哭陵，並剖腹自殺。四十年代，他率領閻錫山的部分新軍加入中共陣營。他有嚴重的肺癆，剖腹的舊創口更經常爲他帶來難以禁受的痛苦，所以鴉片似乎是用來止痛的。其他兩位黨外人士就不明白他們爲什麼需要鴉片了。在送政治友人煙土外，霍維德尚利用職權幫助岳母從事煙土買賣，甚至未經上級許可，擅自和私人合夥貿易，而且幫助合夥人販賣煙土。霍維德所坦白出來的錯誤大部分發生在抗戰結束以後；但從之也可以看出鴉片厚利也曾爲經管幹部帶來莫大的誘惑，黨齡並不保證不會腐化。不過從霍維德的肯於坦白，我們也不得不承認中共在控制幹部行爲方面比國民黨成功⁽³⁴⁾。

⁽³⁴⁾霍維德，頁2—5。劉紹庭在中共筆下是所謂綏德開明士紳，在國共兩方面任職，一方面是國民黨方面軍閥鄧寶珊部駐綏德辦事處主任，另一方面則是中共陝甘寧邊區議會參議員，是兩方面的聯絡人。其頂頭上司鄧寶珊即染有阿芙蓉癮，一九四一年，因受部將捉拉其總參議的煙燈刺激，始下決心戒煙。見頁13，165—68。

八、結論

一九四一年一月新四軍事變爆發後，國共關係顯著惡化，國民政府開始指責中共在陝北和其他佔領區種植鴉片，但是輿論界似乎沒有人願意相信。國內外學術界，除了立場明顯反共的學者之外，似乎也沒有幾個人肯把這一項指責真當回事，認為祇是搞反共宣傳而已。現在看來，除非我們採取十二萬分嚴峻的證據法則，棄種種經驗法則於史實考證的園地之外，則我們再無理由說國民政府是在宣傳造謠了。然則，四十多年來，何以中外輿論都不肯相信國民政府的指控？這恐怕有兩點理由：第一、國民政府的信用出了問題。國民政府在北伐後不久就開始禁煙，不過成效不彰，禁煙機構反而迅速成為具文，甚至淪為鴉片煙商勾結謀利的對象。由這樣一個政府指控對手種植和販運鴉片，不容易取信於人。第二、儘管中共販賣煙土，但中共在其統治區內的禁煙工作確實遠比國民政府徹底有效，因此否認起來容易使人相信。何況，中共為了配合其宣傳攻勢，在一九四三年以後，停止在外人經常來訪的陝甘寧邊區栽種鴉片，陝甘寧只是販售來自其晉綏邊區和日本佔領區的鴉片而已（《史料》，4：707）。

其實，國民政府也瞭解自己的弱點，所以當中共以種種理由拒絕內政部陝豫甘寧煙毒檢查團到陝北調查之後，也不敢堅持，讓事情不了了之。暗底裡，更承認對中共的經濟封鎖失敗，既然鴉片走私無以禁絕，只好退而求其次，於是不時暗中透過「禁煙」機構從軍閥地區進口鴉片，企圖打垮中共鴉片專賣事業（郭華倫，3：461—62；《史料》，4：545—46）。在此必須強調一點，亦即國民政府並未廢除煙禁，也仍然查禁鴉片種植和販賣，故任何有關

鴉片和中共的鬥爭都是秘密進行的，並不能放手去做。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中共爲了渡過經濟難關，不惜求助於中國知識分子引以爲奇恥大辱的鴉片煙土，而中共政權下的知識分子幹部不僅沒有出現像林則徐這種除惡務盡、毫不妥協的反對派人物，而且在他們的沉默之下，鴉片貿易竟然從中共黨史中消失的無影無蹤，成爲地方上衆人皆知、唯獨知識分子不知的奇聞怪事。這應如何解釋？這似乎必須從中共對所謂「革命」的信仰來解釋。他們相信革命，認爲奪取政權是革命的必然過程。爲了達到此一目標，可以採用任何權宜之計，即使違反了一般道德規範也無所不可。對一般幹部而言，他們服從上級指示，是「唯幹主義」的信徒，缺乏冷靜的反省能力，但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他們更相信，一旦中共掌權，這些戰鬥過程中的權宜之計會因爲理想社會的逐步實現而成爲過去⁽³⁵⁾更何況在他們看來，中共厲行內部禁煙，說到做到，比其對手高明且徹底。至於「以鄰爲壑」，那是不得已而爲之，情有可原。

的確中共在處理鴉片貿易問題時，也不同於一般民國軍閥。他們認定販賣鴉片爲政治手段，而加以採用，主要是爲了渡過經濟難關，發展陝甘寧的地方經濟，因此在執行過程中，竭盡全力贏利，但絕不偏離自力更生的發展策略，以致紅太陽之下固然盛開罌粟花，自力更生的發展策略也終於爲陝北帶來一些「經濟奇蹟」。此外，中共在控制幹部行爲方面，也比其他想利用鴉片貿易達到政治目的的政治領袖高明。在陝甘寧邊區，鴉片貿易既沒有帶來難以克服的貪污腐化問題，也沒有帶來難以應付的政治負

(35)「唯幹主義」乃王凡西所創造的名詞。見頁 91。

面宣傳，反而如毛澤東所設想，為陝甘寧邊區經濟帶來了發展的契機。這實在令人佩服。不過，在知道中共歷史上有過這麼一次鴉片經驗後，總令人想問：萬一中共認為有其革命必要時，是否會再次逾越尋常道德規範，而做出令人難以想像的行為？六四天安門事件已為我們做出了一些答覆，其他答案仍須拭目以待。

其次，如果賽爾頓能把延安經驗放在鴉片貿易的歷史脈絡中詳加考察，很容易發現：中共的自力更生發展策略固然值得敬佩，但因為忽略了關於鴉片的部分，以致在評估其成就時，過分強調了精神方面的貢獻，而使整個立論失去了均衡性。其實延安經驗中的許多政策本來是特殊環境的產物，如果沒有特殊環境，連是否可行，都成疑問。譬如當時陝甘寧的棉布和棉花全靠外地輸入，國民政府和日本佔領軍都對邊區實行經濟封鎖。在此情形下，提倡植棉和紡織是可以預見的明智之舉，但是一旦經濟封鎖成為過去，陝北又成為中國整體經濟的一環時，則植棉是否仍有經濟價值，那就值得懷疑了。又譬如，當時日本佔領沿海地區，海鹽難來，而國民政府地區需鹽依舊，因此平常無法競爭的陝甘寧鹽又有了市場。在此情形之下開發池鹽顯然是絕妙主意；然而，如果和平終於到來，則各地方鹽場必定恢復其舊有銷路，屆時陝甘寧的食鹽價格高昂，又如何繼續競爭？鴉片貿易也是特殊環境的產物，中共以之打破經濟封鎖，甚至支持其自力更生的經濟發展策略；然而戰爭一旦終止，鴉片貿易勢難繼續，則延安逆境中曾經盛開的經濟花朵何從取得養分？賽爾頓不知道盛開的花朵中有豔麗的罌粟花，而加以歌頌，那還情有可原。如果我們再不求瞭解，那就不可原諒了。其實，任何頭腦清晰的人都應該好好想一想，為何中共有那麼珍貴的延安經驗，到一九五零年代卻視如

蔽屣，反而「一面倒」向俄國，向俄國學習史達林的經濟發展模式？為何只有在史達林模式破產之後，中共纔會想到自己的延安經驗，而發動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

從歷史回顧中，我們也知道，真正的延安經驗應該注意以下幾個問題。首先是，陝甘寧邊區的經濟基礎何在？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陝甘寧邊區的經濟是建立在鴉片種植和販賣上的。經過多年戰亂，陝北民窮財盡，土地革命並未帶來經濟奇蹟。反而因為剷除煙毒，經濟可能有所萎縮。如果不是中共推動抗日統一戰線成功，從外界取得大量援助，尤其是從國民政府取得大量撥款，則陝北不可能有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的與民休息政策。正因為陝北嚴重依賴外援，所以一九四一年國民政府和日偽政權的經濟封鎖纔會產生那麼強烈的窒息效果，致使中共瀕臨崩潰。若非當時中共斷然決定種植和販賣鴉片，則很難相信陝北中共根據地可以繼續維持下去。其次是，陝甘寧邊區真能百分之百的自力更生嗎？陝北經濟從清末民初以來都不是獨立的，一向必須依賴商業交換來解決內部問題。中共中央到達陝北之後，這種依賴性增大。一九四一年後，中共雖然全力執行自力更生的經濟發展策略，但不論曾建立多少製造業，也不論在大生產運動曾增加多少農業生產，仍然必須仰賴外界提供一些日常和軍事必需品，所以平衡貿易始終是一個重要課題。正因為從正當方法中想不出對策，中共只好求諸鴉片販賣。這一歷史說明，研究經濟發展而不顧及其財政和經濟基礎，所得出的結論一定大有問題。再其次是，中共究竟用什麼方法掩飾其從事鴉片貿易的真相？使世人嘔歌延安精神之餘，忘記經濟發展需要資金，忘記陝北的極端貧窮和落後，更忘記人定勝天只是一句鼓勵話，精神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之下

都能戰勝物質，現實環境仍然必須正視。毛澤東本人就不會耽溺於大生產運動的口號，而忘記鴉片栽培和貿易曾經是封疆大吏和民國軍閥的財政危機解決之道。這點見解或許是再平常不過了。但是正因為人們不知道延安時期陝北曾有過鴉片貿易，所以中共可以製造像賽爾頓延安經驗一樣的神話，後來在文化革命期間，更可故技重施，創造大寨經驗這個新神話。

在此之外，尚有一連串的問題等待解決。譬如，中共的歷史著作強烈抨擊英國販賣鴉片，也強烈抨擊國民政府假借禁煙名義販賣煙土，指為人神共憤。當其自身也大規模從事鴉片種植和販賣時，究竟毛澤東和其他中共幹部是怎樣來為自己辯護的？中共「以鄰為壑」，在自己統治區中嚴禁吸食鴉片，卻以鴉片大量運銷國民政府地區，不惜以同胞為芻狗，他們究竟是如何說服自己、說服幹部和說服老百姓的？當然，如上指出，「革命」需要可以解答這些問題，但是為什麼聽不到任何反對的聲音？又陝甘寧邊區的鴉片貿易始終在中共的控制之中，似乎什麼時候中共要種，農民就可以開始種，而什麼時候中共要停，農民就可以停止種，其中難道毫無調適的困難？而延安的鴉片經驗到底為中共政權留下何種影響？和後來的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有什麼關係？這些問題饒富興味，雖然上文已約略觸及，可是限於資料，都是「淺嚐輒止」，答覆得不夠明白。這說明中共最近雖然大量出版史料，仍然心存禁忌，也仍然不夠「實事求是」；如果中共整風的基本精神是「誠懇坦白」，則中共本身距離這個標準尚遠。

書目

- 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研委會 1981 《閻錫山統治山西史實》，山西人民出版社。
- 王凡西 1977 《雙山回憶錄》，香港周記行。
- 中共中央 1946 (共匪黨務決定)，n. p. 其中包括「隴東地委組織部對趙廷杰同志的處分決定」，發布時間約為一九四六年底一九四七年初。
- (中共中央西北局) 1947 「西北局關於霍維德同志的錯誤決定」，〈《黨內通訊》〉，no.5。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黨史通訊》1986。
- 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 1988 《中共黨史人物傳》，卷39，陝西人民出版社。
- 王勁 1988 《鄧寶珊傳》，蘭州大學出版社。
- 甘肅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 1980—86 《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史料選輯》，nos，1—3，5。
- 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 1986 《西安事變簡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李忠全、胡民信 1986 「陝甘革命根據地史研究綜述」，〈《黨史通訊》〉，No.3。
- 李維漢 1986 《回憶與研究》，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 何幹之 1956 《中國現代革命史》，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林滿紅 1985 〈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之分析(1773—19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星光、張揚主編 1988 《抗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稿》

，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軍事科學院軍事圖書館編 1987 《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沿革和各級領導成員名稱》，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編寫組 1985 — 88 《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料選編》，十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僅見冊 1〔1985〕、冊 3〔1986〕、冊 10〔1988〕。

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陝西省檔案館 1981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簡稱《陝甘寧史料》，夾註作《史料》），9 冊，陝西人民出版社。

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陝西省財政廳財政科學研究所、陝西省檔案館 1989 《解放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輯》（簡稱《陝甘寧財經》，夾註作《財經》），上下兩冊，西安三秦出版社。

柴樹藩、于光遠、彭平 1979 《綏德、米脂土地問題初步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路錫祉 1943 《陝北特區破壞禁政情形及辦理經過情形》。

張朋園、林泉、張俊宏 1989 《於達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厚德 1975 《中共邊區根據地的歷史文件選輯》，起張聞天 1986 《神府興縣農村調查》，北京人民出版社。

統一出版社 1944 《中共現狀之研究》，重慶。

謝覺哉 1984 《謝覺哉日記》（夾註簡稱《日記》），北京人民出版社。

《謝覺哉傳》編寫組 1984 《謝覺哉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邊區財經瑣聞》 1940 年代此為中統內部刊物，內容為有關中

共邊區的財經情報。

霍維德 1947 「病後思想檢討」，《黨內通訊》，no. 5。

鄭位三 1943 「關於當前淮南黨內主要的不良傾向給區黨委的信」，《淮南黨刊》，no.12。

譚震林 1943 「淮南上幹會議的任務及總結」，《淮南黨刊》，no. 13。

蕭望東 1943 「二師第二次整風初步總結」，《淮南黨刊》，no. 15。

蕭勁光 1987 《蕭勁光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興縣革命史編寫組 1985 《興縣革命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44 《半年來中共重要動態》，〔重慶〕。

Harrison Salisbury 1987 *The Long March : The Untold Story* ,1985. First McGraw – Hill Paperback Edition.

Mark Selden 1971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 197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